

新北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新北市新首都新願景

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市長 朱立倫

100年2月23日

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新北市新首都新願景.....	1
貳、新北市施政規劃.....	5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	5
(一)規劃整體運輸系統.....	5
(二)擴大軌道運輸路網.....	5
(三)建構無縫式公共交通運輸.....	9
(四)維持道路順暢安全.....	11
(五)建構人本交通環境.....	12
二、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15
(一)加速都市更新.....	15
(二)活化土地開發.....	16
(三)推動社會住宅.....	19
(四)景觀意象改造.....	19
(五)建立雙城合作.....	21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23
(一)打造產業聚落.....	23
(二)促進在地投資.....	24
(三)興建國際旅館.....	24
(四)培育綠金農業.....	25
四、培植文化展演，形塑觀光特色.....	27
(一)凝聚多元文化.....	27
(二)客家照顧及文化保存推廣.....	27
(三)原住民照顧及文化保存推廣.....	28
(四)豐富文藝生活.....	31
(五)打造魅力觀光城.....	33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37
(一)營造健康城市.....	37
(二)重視教育投資.....	38
(三)落實公平正義教育.....	39
(四)完善幼教系統.....	41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43
(一)保障勞工權益.....	43
(二)推動醫療健康照護.....	45

(三)完善社福制度.....	46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49
(一)強化優質警政及提升服務效能.....	49
(二)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及強化社區治安.....	49
(三)健全消安環境.....	50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	53
(一)強化防災準備.....	53
(二)加強治水計畫.....	56
(三)編織藍綠水岸.....	57
(四)提升污水淨化.....	58
(五)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60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61
(一)維持環境安全.....	61
(二)打造美麗新北.....	63
(三)建構低碳社會.....	64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68
(一)策辦區政業務.....	68
(二)建構E化新首都.....	70
(三)落實開源節流.....	70
(四)健全預算作業.....	71
參、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預算.....	73
一、總預算案重點分析.....	73
(一)保障弱勢族群，承擔法定義務.....	73
(二)推動三環三線，創新交通思維.....	73
(三)強化公共建設，帶動經濟發展.....	73
(四)訂定一致標準，縮短城鄉差距.....	74
(五)廣設特種基金，力求財政自主.....	74
二、總預算案規模及說明.....	74
(一)歲入.....	74
(二)歲出.....	74
(三)融資調度部分.....	74
三、特種基金部分.....	74
肆、結語.....	78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

新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壹、前言—新北市新首都新願景

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這是新北市全新的開始，也是歷史的一刻，立倫有機會在這裡向各位議員提出本府第一次的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新北市的時代正式展開！立倫也與新北市 390 萬市民的生活緊密連結在一起。這段期間，承蒙議會諸多先進的指導與關心，以及市民的鼓勵與支持，讓市府團隊可以順利地開啟各項服務與建設。尤其，在春節期間，市民所關心的交通、清潔、安全、照護等問題，都能在市府團隊預先的整合協調、犧牲奉獻下，讓市民享有一個平安、便利的農曆年。立倫在此特別向這段時間犧牲假期的市府同仁，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先進表示感謝！

60 天前，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已經嶄新地出現在臺灣與世界的城市名單。新北市，在臺灣、在世界各城市中，所要扮演的「新」角色是什麼？面對全球化的競爭、世界都市群的挑戰，新北市的優勢與特色是什麼？新北市，不能只是名字的改變，而必須是要像毛蟲蛻變為蝴蝶、破蛹而出的質變！新北市，不能再因襲過去，慵懶地依躲在花朵的枝葉下，而必須要振翅高飛，美麗地、驕傲地舞動在世界的大花園！

立倫知道要做這樣的改變並不容易，但新北市之所以稱為 New Taipei City，就是提醒我們必須要以新的思維，來打造一個嶄新城市的價值，使得市民能夠享有新的選擇、迎接新的未來。因此，立倫在這四年將啟動一連串「必要的革命」(the Necessary Revolution)，好讓新北市成為一個踏實工作、美好生活、實現夢想的典範城市。

首先，立倫在就職第一天就宣示，本府必須貫徹基層主義，要以「成就市民的美好生活」作為施政的最高指導原則。本府同仁必須揚棄過往的官僚主義，要以親切的「服務」取代繁複的「規定」；不只要傾聽基層民眾的心聲，更要主動提供創新服務；要以全新的服務思維，重塑公務新形象與新能

力，進行一場「心」革命，讓市民都能深切感受得到，新北市是個具有嶄新服務思維的進步城市。

升格後，新北市的城市風貌也必須升格。不論是道路的維持平整、街道市容的清潔、騎樓的清空、城鄉景觀與水岸的美化及綠化，都必須回歸到以「居民」為本的價值思維。這些基本的作為，雖然不是什麼偉大的建設，但卻是一份對民眾基本生活環境的重視，證明新北市將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的文明城市。

在都市建設中，立倫深深瞭解交通對於民眾上學、上班、生活的重要性，因此新北市將打破過往以臺北市為輻射中心、以各鄉鎮為藩籬的設計思維，重新打造一個以新北市為主體、串接北臺灣的路網架構。透過三環三線的捷運網、幹線公車、快捷公車、公車捷運（BRT）、快速聯絡道路、台鐵捷運化，建構新北市成為北臺灣一日生活圈的便利城市。

升格前，各鄉鎮各自發展，缺乏一個整體的願景與實現的格局。升格後，為了新北市的整體發展，無論是舊地區的都市更新，或者是新興區域的開發，立倫都將重新以新北市的整體性及區域的獨特性、互補性來做規劃考量。此外，由於本市與臺北市同處大臺北生活圈，生活依存度高，在進行都市規劃時，必須做好區域合作，包括捷運三環三線等交通建設、淡水河曼哈頓計畫以及水域管理，都將投入更多的合作資源，以成就新北市成為一個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城市。

為了迎接經濟復甦與面對全球競爭的挑戰，立倫將會善用新北市海、空港的區域優勢，結合海內外資金，積極營造產業規模與聚落，推動「產業黃金走廊」計畫。而為爭取更多國內外大型產業與民間資金投資開發新北市，增加在地就業人口、繁榮地方經濟，本府將特別設立「投資障礙排除小組」，去除過往冗長不便的官僚程序，提供優化投資、經營環境，讓新北市成為最具吸引力的產業進駐城市。

而除了積極發展工商業，立倫亦十分關心及重視本市農業與觀光、文化產業的發展。新北市由於幅員遼闊，各區所具備之資源與特色亦有所不同，因此必須根據各區域之利基資源，訂定區域優勢產業輔助政策。例如鶯歌、三峽、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及北海岸等區域，皆有相當深厚之文化與景觀特色，本府將以文化、觀光休閒及農業做為這些區域產業發

展的重點。而透過這種「利基資源基礎」的產業發展政策，新北市將可發展成一個同時具備農業、工商業、服務業、文化觀光業的多元產業城市。

除了產業發展，新北市也必須是一個重視教育與文化的教養城市。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因此立倫會十分要求本市各級學校師資之品質與熱情，並同時強調「品格教育」的重要性。此外，為協助青年學子未來生涯發展的多元化，本府已組成新北市高中職教育特色專案小組，希望可以具體協助我們的孩子發揮興趣與專長，成就自己喜愛的道路。而由於新北市就業人口相當多，本府亦會增設更多之公立幼稚園，並延長公立幼稚園課後照顧時間，以協助雙薪家庭的父母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而在文化方面，立倫十分重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的推廣與保存，希望在政策的鼓勵與推動下，可以更加擴大與落實客家及原住民人才的培育與照顧工作。

升格後，新北市更應該是一個公益的、互助的、關懷的愛心城市。為了實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想，立倫積極推動「社服志工銀行」，希望透過民眾與非營利組織的力量，來強化照護網絡。而為預先避免許多社會悲劇的發生，本府已結合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進行跨局處整合，建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希望讓更多中輟與自殺案件提早被發現。而在弱勢學童的就學、餐費補助方面，立倫亦要求教育局必須更加關心學童的心理輔導，不應讓孩子在補助中受到傷害。至於有關升格前 29 區不統一的福利政策，包括生育津貼及重陽敬老津貼，目前均予以統一並延續發放。至於免費公車與復康巴士，目前亦持續營運，本府並朝更合理的方式來延續規劃。對於弱勢關懷與社會福利，立倫深知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會秉持社會公義的原則推動，絕不會讓市民感受到二等公民的對待。

升格後，為市民提供一個健康、衛生、安全的城市，是我們的職責。目前規劃 10 萬人以上之行政區，將設置運動休閒中心；未滿 10 萬人之行政區，則設置運動公園，希望讓市民藉由運動，來打造一個健康的城市。在醫療資源方面，土城、樹林、新莊、蘆洲及板橋地區的病床數都會再爭取增加，境內的署立醫院也會改隸為市轄醫院，藉此提供市民完整的衛生醫療保健網絡。

隨著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各個國家與都市的綠色責任也日漸重要。新北

市雖然是一個積極發展產業的新興都市，但維持家園的永續發展更是我們的職責。為了保護我們的家園，除了強化救災體系，積極進行塔寮坑溪、中港大排等低窪地區的整治外，本府亦將廣建生態滯洪池、針對非車道路面施做透水鋪面。而為了打造新北市成為一座低碳城市，本府積極推動垃圾減量、空污管制與監控、污水地下管道接管率、再生能源，希望可以藉由這一連串措施，讓新北市成為一個關心環保、愛護地球的綠色生態城市。

資訊科技的興起，改變了企業營運的方式，也改變了人們生活與學習的方式。新北市要成為世界城市、要成為智慧城市，自然也必須借重資訊網路科技的力量。本府將陸續在重要公共空間提供上網服務，並藉由網路或行動平台提供公務申辦業務。此外，並將推出各式智慧生活之資訊應用服務，如智慧公車查詢、行動觀光資訊查詢、遠距醫療等。希望讓數位時代的市民，可以享有創新、便利的數位生活，並讓新北市成為一個數位樂居的智慧城市。

為了達到前述理想，本府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了 100 年度預算籌編的工作。本府 100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為 1558.48 億元，其中經常支出約 1231.81 億元、資本支出 326.67 億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達 329.61 億元，較 99 年 146.42 億元，大幅增加 183.19 億元(其中包括改制後法定支出增加 144.11 億元)。另外為因應捷運三環三線的建設，100 年度用於興建環狀線、土城延伸頂埔線及萬大中和樹林線之經費共計 105 億元。敬請諸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鼎力支持，共同為全體市民的福祉而努力。

以下立倫謹就本府十大施政主軸重大市政工作，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新北市施政規劃

一、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

(一)規劃整體運輸系統

本府推動交通政策，目標是完成整體運輸系統規劃，帶動本市均衡發展。包括滿足民眾基本生活行的需求，擴大軌道運輸系統及快速路網；以及因應國際環保減碳思潮之綠色交通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接駁公車路網，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1. 本市綜合運輸規劃

結合城鄉發展綱要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建設（含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為重點，針對交通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計畫等內容進行調整與編修，以完成本市綜合運輸規劃報告，作為後續交通施政推動及永續經營行銷之重要資源。

2. 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為針對本市大眾運輸擬定發展與推動方向，訂定「新北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並配合交通部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目標為四年內將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至 35%。

為達成前述目標，對於大眾運輸路網規劃係以軌道運輸系統做為大眾運輸路網發展骨幹，再輔以接駁系統之建置，包括幹線公車、快捷公車、公車捷運(BRT)系統與捷運先導公車路線之開闢，達到便捷目的，另規劃接駁公車與觀光公車，以擴大場站服務之範圍，並藉由規劃撥召公車、偏遠地區路線或計程車共乘等方法來進一步延伸服務，吸引更多民眾使用。

本市今(100)年將於近期優先開辦三鶯捷運先導公車、三峽樹林幹線公車與關駛社區巴士，以及補助汰換雙低公車等，冀望提供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儘速達成預定目標。

(二)擴大軌道運輸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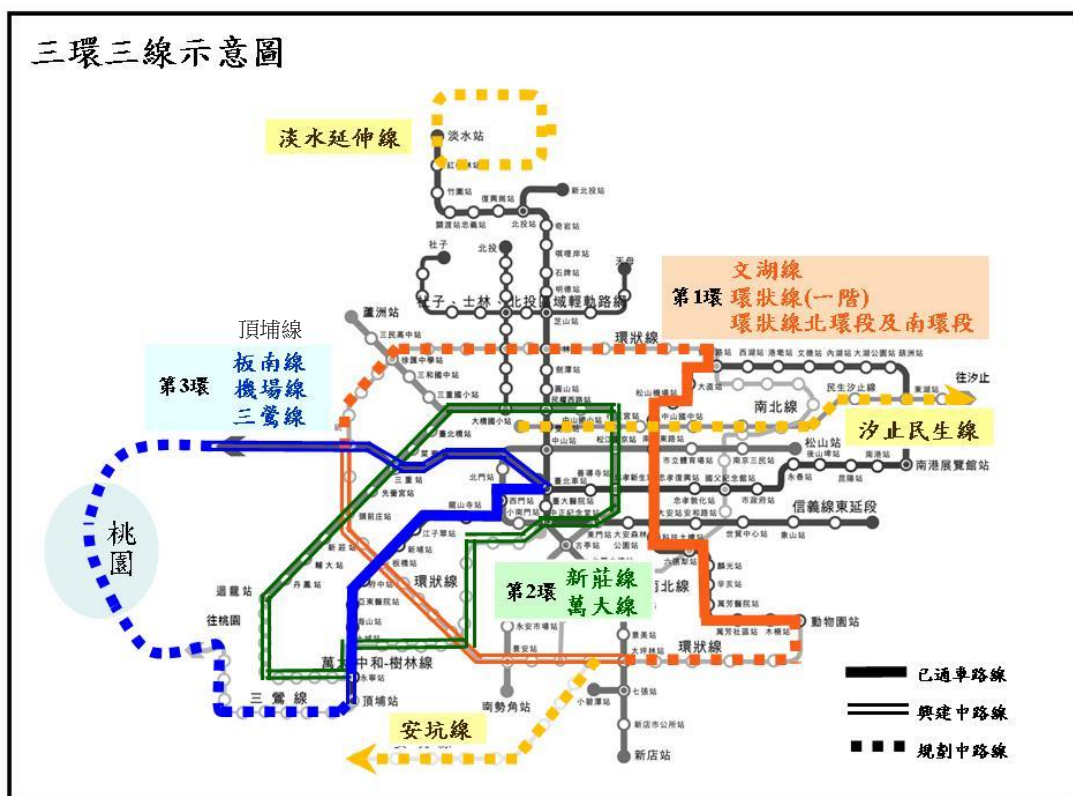
本市現有捷運長度 31.4 公里，僅設 25 站，尚無法滿足 390 萬人口的需求。本市將打破過往以臺北市為輻射中心之架構，整體規劃 17 條捷運路網串連市內各區，未來完成後本市捷運長度可達 146 公里，約可提供 121 個捷運站。

本市捷運路線長度及車站數

現況	捷運路線	本市路線長(km)	本市車站數
營運中	淡水線	6.1	3
	中和線	4.2	4
	新店線	5.4	5
	板橋線	3.8	4
	土城線	5.5	4
	蘆洲線	6.4	5
總計		31.4	25
興建中	新莊線	12.4	9
	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2.0	1
	機場線	15.0	6
	環狀線第一階段	15.4	14
	萬大中和樹林線	18.4	18
	總計	63.2	48
累計		94.6	73
規劃中	三鶯線	13.2	10
	安坑線	7.8	9
	淡水捷運延伸線	14.4	14
	汐止民生線	5.3	5
	南北線	2.7	3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8.0	7
	總計	51.4	48
累計		146.0	121

1. 建設捷運三環三線

捷運三環三線建設係由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營運中、興建中及規劃中之捷運路線所構成，其中第一環為環狀線（第一階段）加上南環、北環段及已通車之文湖線；第二環為萬大—中和—樹林線加上新莊線；第三環為板南線、頂埔延伸線、三鶯線加上機場線連絡到桃園境內之捷運綠線；至於三線分別為汐止民生線、安坑線、淡水捷運延伸線。



尚在興建中之路線包含環狀線（第一階段）、新莊線及機場線，其中環狀線（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將於 100 年辦理發包及施工。

至新莊線前受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爭議影響，行政院核定通車時程為 102 年 2 月，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府前已協調臺北市捷運局以 101 年 3 月分段通車至新莊站為目標；惟目前因機廠邊坡工程造成樂生院舊院區部分建物牆壁、地板龜裂，臺北市捷運局已於 99 年 9 月暫緩施作，並委託大地技師公會鑑定，俟 100 年 4 月完成鑑定後，再進行邊坡加固、補強作業，初步評估時程恐有延宕，惟本府將再請臺北市捷運局檢討通車期程。

三環三線目前辦理情形及通車期程

計畫	路線	目前辦理情形	通車期程
第一環	文湖線	已於 98/07 通車	營運中
	環狀線（一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機電細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先期工程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坪林站站體工程施作	104 年 12 月
	環狀線（二階）	<input type="checkbox"/> 99/05 可行性研究報部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92/02 環評通過	奉中央核定後，預計 9 年完工通車
第二環	新莊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車站建築裝修、景觀收尾、水電環控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機廠主變電站及設施變電站建築裝修。	1. 局部通車至新莊站：101 年 3 月。 2. 全線通車：102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工程細部設計、製造及安裝測試。	
	萬大線 (一階)	<input type="checkbox"/> 99/02 行政院核定全線路線並採分階段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檢討車站周邊土開事宜	107 年 12 月
第三環	板南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95/05 通車營運	營運中
	機場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機電系統作業	1.102 年 6 月三重至中壢段完工。 2.103 年 10 月全線完工。
	頂埔線	<input type="checkbox"/> 刻正辦理車站站體工程施作。	102 年 9 月
	三鶯線	<input type="checkbox"/> 90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94/07 完成綜合規劃報部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95/11 環評通過	奉中央核定後，預計 7 年完工通車。
三線	淡水捷運延伸線	<input type="checkbox"/> 99/06 可行性研究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99/12 高鐵局開始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奉中央核定後，預計綠山線 6 年完工通車，整體路網 11 年完工通車。
	汐止民生線	<input type="checkbox"/> 93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96/05 完成綜合規劃報部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98/07 環評通過	奉中央核定後，預計 7 年完工通車。
	安坑線	<input type="checkbox"/> 81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91/03 完成綜合規劃報部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92/10 環評通過	奉中央核定後，預計 7 年完工通車。

另有關機場線部分，因應地方訴求增設三重博愛站、新莊輔大站，本府已將輔大站之車站用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且為加速推動增設博愛站，本府已三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利後續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取得等設站前置作業。本計畫預定 102 年 6 月三重至中壢段通車，103 年 10 月全線通車。

除前開興建中路線，其餘規劃中路線本府及臺北市捷運局將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先辦理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運輸規劃，並同步修訂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相關報告，於計畫核定後，接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動工。本府將儘速辦理相關計畫，以早日完成三環三線建設。

2. 成立軌道發展基金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改採政府自建修正財務計畫，於 97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401.18 億元，本府負擔 206.29 億元，其中自償性工程經費、購地拆遷補償費及部分改採政府自建後中央本應新增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等，本府將成立本基金貸款籌應，並透過後續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以減輕

本府財政負擔。

此外，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規劃中路線（如三鶯線、汐止民生線、淡水延伸線及安坑線等）多位於本市境內，未來次骨幹系統亦為施政主軸，如公車捷運（BRT）案等；基於中央及地方軌道經費有限，故本基金亦可為推展市境內軌道系統建設、營運管理及開發等相關事宜之支用，並強化籌措自主財源與規劃。

3. 鐵路捷運化

本府於改制前自 94 年起即持續向中央爭取市轄段增設車站，獲中央同意在「臺鐵捷運化」計畫內於本市增設 5 座通勤車站，包括汐止區之汐科站（已於 96 年 12 月完工啟用）與樟樹灣站、鶯歌區之鳳鳴站、板橋區之浮洲站與樹林區之樹林調車場站。

臺鐵捷運化後本市境內車站數可由原本 7 座增至 12 座，能有效擴大本市轄內臺鐵通勤服務範圍，提升民眾使用鐵路之可及性，並且可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提供尖峰時段 8~10 分、離峰時段 10~15 分之短班距捷運化服務，將可進一步強化大眾運輸效能。同時配合增設車站，推動鄰近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再造，帶動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三) 建構無縫式公共交通運輸

1. 整體公車路網檢討、規劃

目前本市市區公車路線計有 113 條，除持續配合重要據點、重大建設闢駛及檢討整合既有路線外，亦將檢討原區公所經營之免費社區巴士規劃納入整體路網。原公路客運路線亦將逐步改為市區公車，目標未來市區公車路線每年平均成長 30% 以上，將可健全本市公車服務網絡。

2. 接駁公車路網檢討、規劃

本市前配合捷運蘆洲線通車新闢 13 條公車路線及調整 2 條公車路線，另就捷運南港線延駛南港展覽館案，已主動召會與北市共同協調公車接駁路線；未來亦將配合三環三線規劃先導公車培養運量，並續闢駛接駁公車、快捷公車等以健全整體路網，同時將輕軌系統納入整體公共運輸路網規劃，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及民眾搭

乘便利性。

3. 公車汰換為低底盤油電綠能公車

為能進一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加速推廣綠能公車，本府已公告業者申請汰換車輛，鼓勵使用綠能公車。低底盤及環保公車至 100 年底將有 347 輛上路，占公車總數 36%，之後每年汰換率預計成長 5%，將於未來 4 年達 50%以上，將本市打造為人本綠色交通之首都。

4. 結合衛星定位計程車，完成無縫式公共交通運輸

本府訂於 101 年承接中央移撥之計程車管理權，輔導成立敬老愛心市民計程車隊，鼓勵成立車隊，嚴格要求司機服務品質，形成「好人、好車、好服務」計程車網，讓計程車成為市民信任的交通工具；另將評估試辦偏遠且缺乏公車服務地區，引進計程車派遣服務，以彌補公共運輸難以達到及門服務之不足，完成無縫式交通運輸網絡。

5. 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規劃

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同時滿足行人、自行車、機車、小汽車及公車在捷運車站周邊空間需求，本府對市轄各捷運車站通車前均執行相關整合措施，並於通車後持續依機車轉乘捷運停車需求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以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之捷運蘆洲線為例，97 年本府即要求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於蘆洲站聯合開發基地施工前先設置 490 格轉乘機車位臨時停車場，再於聯合開發建築大樓內設置 1,200 格轉乘機車位地下停車場。99 年中辦理行人、自行車、機車、小汽車及公車相關動線及停車規劃，現正配合機車停車需求增加，先就既有路邊汽車格改繪機車格以增加機車停車位供給，後續亦將就捷運車站周邊公有空地開發為平面路外機車停車場，再依該公有空地開發計畫執行時，共構興建地下機車停車場。

考量明(101)年新莊線即將分段通車至輔大站，本府亦將比照前述作法於近期即展開作業，期於捷運站周邊提供足夠之機車停車格位。至於其他已通車路線各捷運站，本府亦將逐步改善之。

(四)維持道路順暢安全

道路為城鄉發展之基本命脈，本市過去之發展欠缺整齊之道路路網結構，亦因而限制城鄉發展，因此後續將優先健全道路路網結構，並提升路面品質及改善易壅塞路段，使道路暢通，維持城鄉發展之命脈。

1. 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在多核都心的城鄉發展目標下，本市已完工之主要快速聯絡道路有國道 1 號、3 號、5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臺 62 線)、八里新店線(臺 64 線)及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持續辦理興建中有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全線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特二號道路(臺 65 線，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預計 102 年通車)等工程，以及刻正積極規劃的淡江大橋，可有效串聯都會區各生活圈與觀光景點，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舒適的交通環境。

為縮短淡水及八里與本市各地區之行車時間，淡江大橋之規劃已於 99 年 4 月經行政院初步核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刻正辦理前期作業，包括環境差異分析作業，俟審查通過後再行提報建設計畫。

2. 改善區域交通

除加強上述重大道路建設推動外，為強化本市整體道路路網的完整性，將針對重要路網節點辦理改善規劃，包括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國道 3 號於土城地區增設交流道等可行性研究，另配合本市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協助規劃各都市計畫區之聯繫道路。除此之外，本府亦將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建設，優先辦理周邊聯絡道路拓寬改善及新開發區聯外道路興闢，以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區域間的交通需求。

3. 提升路面品質

本府積極推動路平報馬仔計畫，提供市民安全、平坦、舒適之行的空間，預計於 100 年底可完成與臺北市交界之 8 條示範道路之改善，辦理「人手孔降埋」、「路基改善」、「高程測量」及「延長養護時間」等施工項目。

為有效執行坑洞修補作業，已要求相關單位使用「高強度瀝美土」及視個案狀況於 7 個工作天內以方正切割修復方式，確實完成

道路修復作業，並整合各區公所之人力、預算、資源及巡查修補機制等，提高修補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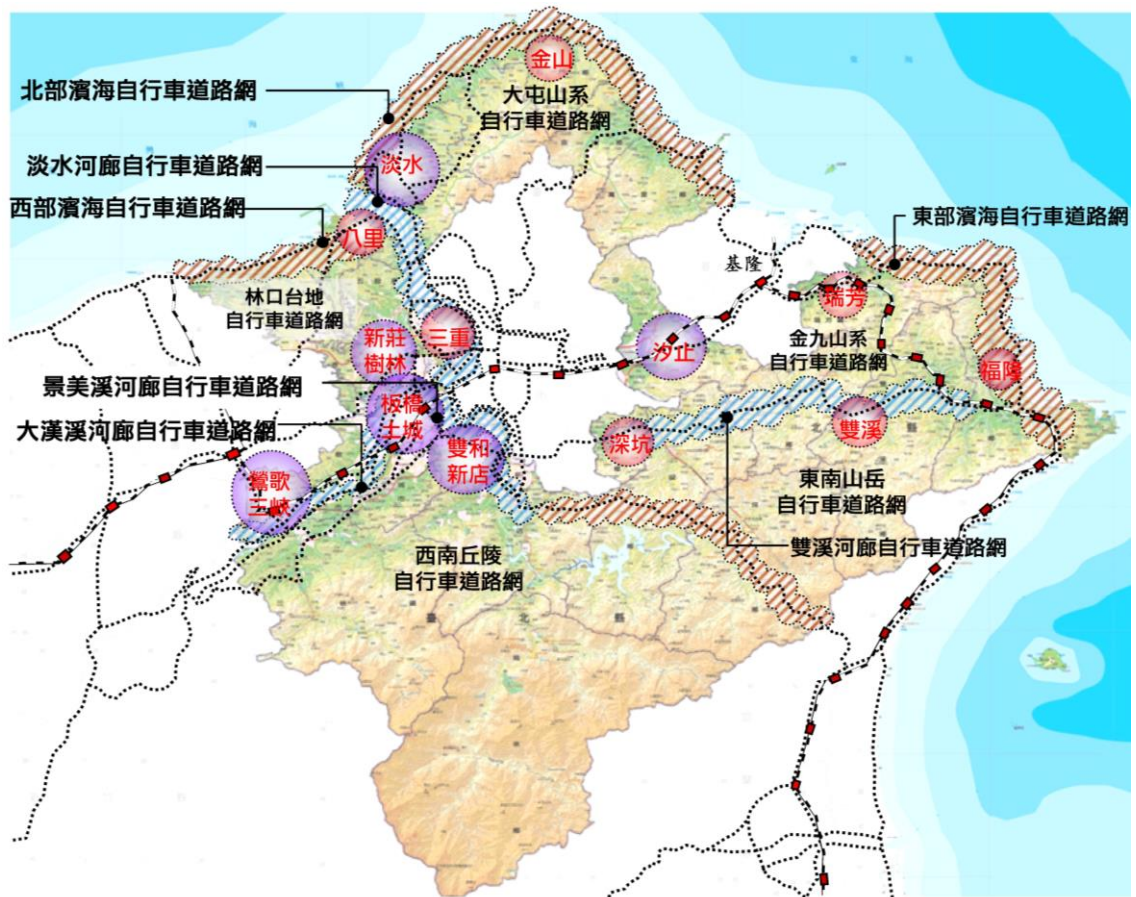
另本府持續建置「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資料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 17 個區，將於 102 年底前於 29 區全面建置；為加強管線單位施工之品質，除平時查驗管線單位修復品質外，並於驗收接管時嚴格執行相關檢、試驗，加強派員抽查管挖修復之情形。

(五)建構人本交通環境

近年來，節能減碳風氣盛行，世界各國均以綠色運具為運輸規劃之主軸，將行人、自行車與大眾運輸工具結合以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主要理念。此外，「友善人本交通環境」也是進步城市最重要的指標之一，本市除將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外，亦將全面整頓人行道，優先就本市重要進出幹道之道路景觀進行整理，針對轄內道路亦將全面統整規劃設置，使得騎樓、人行道及道路之設施整齊一致，改善行之動線及狹窄市街景觀，提供一個優質舒適的人行環境。

1. 推動自行車道建設

本市擁有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已提供多條河濱、山區、海濱、各景點間及市區的自行車路線供民眾觀光遊憩與通勤使用，目前已完成約 303 公里，施工中路線約 59 公里。同時為改善整體自行車道環境，本府進行本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規劃，也為後續自行車道建設擬定明確方向，整合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使自行車路網發揮最大效益。



自行車路網系統具體路線

路網系統	路線數	具體內容
海濱	3	西部濱海自行車道路網、北部濱海自行車道路網、東北部濱海自行車道路網
河廊	4	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雙溪自行車道路線
區塊	5	大屯山系、林口台地、金九山系、西南丘陵、東南山岳自行車道路線
城鎮	6	三峽-鶯歌、板橋-土城、新莊-樹林、雙和-新店、淡水、汐止自行車道路線

2. 騎樓整平

針對騎樓整平，本府將優先擇定本市重要道路、捷運站周邊商圈為主要改善路段，目前已於板橋文化路、新莊中正路以及三重重新路等道路辦理示範路段，未來 4 年預計將分別於 100 年完成 11 公里、101 年完成 20 公里、102 年完成 22 公里、103 年完成 22 公里，總計 4 年內(100 年~103 年)完成 75 公里騎樓整平工程。

另配合騎樓整平，亦將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使行人行走騎樓順暢而閒適。

3. 人行道及道路景觀改善計畫

針對人行道環境改善，過去已向中央爭取 4 億 1,840 萬 127 元

完成土城捷運站區周邊人行道、樹林區中山路人行空間、新莊區新泰路人行道等 12 項工程，改善了總計 29 公里的人行道長度，今年本府亦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到 1 億元的經費，將優先整頓蘆洲三民路以及新莊中正路等捷運站周邊之人行道，建構無障礙環境並還給民眾行的空間。未來配合本府捷運三環三線之建設，賡續推動改善其沿線道路景觀工程，以建構友善人行及自行車活動空間。

4. 路燈管理

本市路燈約有 20 萬餘盞，過去分屬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維護，致型式多種而有景觀不佳之情形。本府將訂定本市路燈設置之型式及相關規定，未來配合既有路燈之使用年限逐步更換改善，以打造整齊優質之市容環境。

本府已積極調查本市既有路燈型式、數量及分佈位置等資料，預定 2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於本年 5 月底前選擇 2~3 條路段先行辦理改善作業。後續再依先行執行之結果研擬本市各路段改善之計畫與期程。

5. 接管轄內省道，市內路權統一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過去北縣時期以每年 1 億 8,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逾 300 公里之縣道，長久來路面坑洞品質不佳，民怨不斷。在升格直轄市後，本府將接管轄內省道，共計 20 條，總長約 390.549 公里。預期可達成統一本市轄內道路管理及即時養護修補轄內道路，提供市民平整道路。

以鄉道養護單位面積單價(121.4 元/平方公尺)評估，省道面積計 6,077,364 平方公尺，經初步計算約需經費 7.4 億(121.4*6,077,364)。相關預定期程：100 年 1~9 月將就經費、人員及權責進行協商，100 年 10 月書圖資料及現況點交，100 年 11 月訂定委辦契約，101 年 1 月正式接管。

二、推動都市發展，共創北北雙贏

(一)加速都市更新

為加速推動老舊市區翻新，本府以全市普及、民眾參與的「全民都更」為辦理目標，透過「民辦為主，公辦為輔」的推動策略，由本府規劃好條件、制度，配合捷運三環三線的建設，營造更新環境，讓民間充分發揮辦理各地區的更新，對於市場性較低地區或具政策指標意義地區，則由本府分期分區逐步協助推動更新事業。

1. 都更機制建立

建立與檢討都市更新全面推廣之機制，如加強特定地區的更新誘因，以及推廣社區自力更新、研議推動更新事業專責機構，使不具市場性地區也有更新機會；制定自治條例，力行「獎勵明確化、審議快速化、程序簡便化」政策，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令機制草案。

2. 老舊市區都更

民間主導部份，以「公權力」及「時效」協助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部分，將進行閒置公有土地之綠美化、主動選址進行建物拉皮工作，目前推動公有土地「新店機一行政園區」招商作業，以及工業區更新(新店榮工、新莊先嗇宮站、頭前庄站)、水岸更新(板橋浮洲地區)。

3.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都市更新

(1)本案為中央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中所選定之示範地區，面積共 9.59 公頃，位於永和市西北側中正橋左側臨新店溪河堤保安路口之住宅區。透過更新整體規劃及都市設計管制，將集中留設千坪中央公園，改善現住戶居住環境品質，重塑永和水岸門戶意象。

(2)本案採 7 處更新單元同時上網、分別招商方式進行，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招商。惟公告期滿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經初步了解廠商認為本區產權細碎複雜地上物眾多整合難度頗高，加上退場機制欠缺彈性，恐風險過高故處於觀望狀態，以致招商有所延宕。

(3)經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16 次都更基金管委會決議「可依原方式縮小範圍再次招商，屆時若仍無廠商投標，再採政府主導方式辦理」。故本案縮減更新單元範圍並調整招商條件，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刻正修正招商文件，預計 3 月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招商作業。

(4)範圍內市有土地之處分，將依「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市有土地配合讓售原則」，並俟議會同意後優先讓售予願意參與更新之原承租戶，以利更新之推動。

(二)活化土地開發

升格直轄市後，本市應視為一完整個體，從整體角度，檢討各區之功能，突顯地方的獨特性。透過都市計畫全面檢討，引導都市健全成長與符合各區實際需求。

1. 重要土地開發案

開發案	面積 (公頃)	無償取得 公設面積 (公頃)	節省政府 財政經費 (億元)	預定或已 完成年期	目前辦理情形
新泰塭仔 圳市地重 劃區	380.79	149.2	750.59	俟都市計 畫完成法 定程序後 分期分區 8 年完成	<p>(1)塭仔圳地區包含新莊及泰山兩地區，都市計畫面積約為 470.7 公頃。</p> <p>(2)重劃區面積約 380.79 公頃，涉及防洪設施整併鄰里兒童遊樂場、新舊市區道路系統連結及桃園機場捷運線增設 A5a 車站之分區用地調整檢討及計畫圖重製，爰分別於 98 年 5 月 6 日及 98 年 11 月 30 日起分別辦理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刻正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將配合都市計畫規劃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後辦理開發。</p> <p>(3)另為加速塭仔圳地區開發，針對目前通盤檢討面臨之問題，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外，將朝低建蔽率、大面積、連續性之綠色開放空間，並研議公共設施整併，提高開發可行性。</p> <p>(4)本案預計於 100 年通過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全案預計於 102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辦理開發，惟實際時程需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p>

開發案	面積 (公頃)	無償取得 公設面積 (公頃)	節省政府 財政經費 (億元)	預定或已 完成年期	目前辦理情形
新莊副都 心整體開 發區	84.5	32.5	145.28	99.1.20 (工程完 工日)	99年4月完成全區26個街廓土地點交作業，99年6月起分期分區辦理三次土地標售作業，標售總金額約為306億元，99年12月辦竣財務結算公告作業。
臺北港特 定區區段 徵收區	135.36	66.69	84	102年	(1)本區總面積4,434.93公頃，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135.36公頃。 (2)本案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於98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並於99年8月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續於99年11月完成範圍邊界預為分割測量。刻正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100年8月辦理公告徵收，102年完成開發。
三重二重 疏洪道兩 側附近地 區市地重 劃區	71.08	31.18	155.15	102年底	(1)本案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已於99年10月28日及29日發布實施，目前已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並積極辦理銀行甄選、地籍整理廠商評選、地號摘錄及地上物查估等重劃作業，預計100年7月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102年底完成重劃工程。 (2)本重劃區範圍內含括眾多再發展區，須明確界定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再發展區周邊道路開闢情形，已於99年2月召會研商確認重劃範圍，100年1月進行實地檢測及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3)捷運機場線預計於該區增設博愛站，目前所選位址屬區內公園用地，都市計畫尚無需配合辦理變更，且該重劃區開發完成期程(102年)亦能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期程(103年)接續辦理增設。
土城暫緩 發展區市 地重劃區	46.7	14.6	63.18	俟都市計 畫完成法 定程序後 3年完成	(1)本區位於土城都市計畫區南端，89年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加速土城暫緩發展區之開發，檢討原計畫有關範圍邊界樁位、捷運用地穿越、道路通行及既有合法建物暨水路等內容。 (2)預計101年前發布實施後3年內完成開發，惟實際時程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 重要都市計畫案

都市計畫案名	預定進度	辦理情形重點
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預計 101 年底發布實施。	因應都市發展變遷，藉由本次通盤檢討解決計畫圖老舊圖地不符情形、檢討土地使用，以滿足地方需求、改善居住環境以掣動地方發展。
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預計 100 年 3 月提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頂埔都市計畫除原海山煤礦專用區變更案需俟環評通過後續審外，其餘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通過。
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預計 100 年 3 月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完成公開展覽。
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		業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預定 100 年 2 月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第一階段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將處理文高用地、工業住宅變更等議題。
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鳳鳴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預計 100 年 3 月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兩案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將評估將 2 都市計畫整併議題。
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預計 100 年底辦理公開展覽，103 年發布實施，惟實際時程需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	配合捷運蘆洲線及環狀線、五股新市鎮開發及蘆社大橋規劃等計畫及當地都市發展，針對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進行調整，並就北側農業區進行整體規劃。
樹林、三多里地區、山佳地區都市計畫(防洪三期開發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全案預計於 100 年 6 月辦理公開展覽，103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實際時程需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	本次通檢著重開發可行性，調整公共設施劃設比例，提高整體開發地區財務自償性，以加速樹林、板橋、新莊鄰大漢溪沿岸之新生地開發。
新訂五股(部分更察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案	五股洪水平原工程地質鑽探案分析結果納入本案後，預計 100 年 2 月提出總結報告，俟總結報告審定後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98 年 1 月即委託進行五股新市鎮之整體規劃作業，規劃方向朝引進高科技製造業、綠色關聯產業及都市消費型服務業，並配合設置優質住宅與商業環境，以高產值、低污染與低強度開發為目標。 屆時除可清除垃圾山，重塑五股新意象外；並可串聯臺北港地區之港埠運籌中心與大新莊都心，打通本市西側重要產業廊道，同時營造生活、生態、生產、生命複合發展之土地使用規劃。

3. 山坡地解編

本府補助坪林區、貢寮區、八里區、石門區、三芝區、泰山區、五股區等 7 個公所辦理轄區山坡地檢討劃出規劃案，刻正依程序辦

理中。

內政部營建署提案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山坡地劃出案，業於99年11月22日召開第5次審查會，俟規劃單位依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後，本府將儘速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三)推動社會住宅

鑑於臺北都會區近年房價飆漲，造成民眾居住品質及各項居住需求問題日益嚴重，為改善社會經濟弱勢居住問題及建立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積極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相關研究及推動方案。

1. 社會住宅先期研究計畫

針對本市社會住宅政策，100年將先進行先期研究計畫，作為未來擬定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之基礎。

2. 社會住宅短期政策

配合「捷運三環三線」交通建設，100年至101年優先運用空置之「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與捷運站周邊閒置之「空餘屋」，轉化為「社會住宅」，建立社會住宅媒合機制，並配合中央租金補貼制度，幫助弱勢族群，減少租賃障礙，使弱勢族群有適居之住所。

3. 社會住宅中、長程計畫

102年至103年將以目前中央尚未立法通過之「住宅法」草案及社會住宅相關子法草案為基礎，規劃本市之中、長程社會住宅計畫，103年積極完成本市社會住宅自治條例（草案），並依法定程序立法，落實「以興建公有出租社會住宅為輔」之理念城市。

(四)景觀意象改造

1. 示範道路計畫

為了塑造本市各區文化整體意象並展現地方特色，加強城市門戶整體景觀意象，打造獨特之城市魅力與風格，改善公有設施融入城市風貌的手段，讓本市與鄰近城市間的每個入口，皆有耳目一新之市容風貌。

初步擇訂淡水民權路、三重集賢路、重新路、重陽路三和路口、成功路集成路口、板橋文化路、萬板路、中山路、中和景平路、永

和永和路、新店北新路、深坑北深路、文山路、汐止大同路共計 14 條路段納入設置入口意象位置參考。預計 100 年底完成與臺北市、桃園及基隆間重要聯絡道路入口意象營造。

2. 淡水河系橋梁光雕

淡水河橋梁是本市與臺北市進出重要幹道，在交通功能以外，藉由外觀的適度妝點來美化市容，為本市的夜景加分，預計於 100 年辦理 13 座橋梁光雕工程，計有關渡橋、重陽橋、臺北橋、萬板橋、華翠橋、秀朗橋、萬善橋、寶橋、華中橋、中正橋、永和橋、福和橋及林口跨越中山高架橋等 13 座橋梁。

3. 景觀風貌-點、線、面

(1) 點—重要入口意象工程

針對本市與相臨縣市之重要都市景觀通道節點，施作具本市意象景觀工程，選定本市幾處重要道路橋梁節點、整體開發地區、縣市交界景觀道路、捷運場站周邊，擇定 4-6 處可施做地點於 100 年 5 月完成評估規劃，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景觀意象工程施作。

(2) 線—老街活化再造工程

除已陸續完成之三峽老街、深坑老街、淡水老街、鶯歌老街徒步區，持續推動本市之老街改造工程，擴大老街街區範圍，增添老街獨特風味，發掘在地文化，活絡地區整體經濟創造多元之商業活動，預計於 100 年完成三峽老街二、三進獎補助工程，深坑老街騎牌樓復舊第二期工程，及於 101 年預計完成深坑老街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 面—三鶯新生地景觀工程

為保留大漢溪新生地河岸灘地地景風貌，從 98 年 6 月即針對原本堆滿廢棄物與廢陶瓷的三鶯新生地進行整體規劃開發，規劃約 30 公頃的園區及 17 公頃的地景公園，並命名為「三鶯桃花源」。

該園區於 99 年 11 月開園，全區採現地土方之平衡方式設計，同時引用鶯歌溪礫間淨化水作為本公園生態溪谷之水源，並將原土層發現廢棄陶片經篩選後應用於固化土步道，兼具環保再利用之展示教育意義。

後續將結合在地文化特色，於地景公園旁規劃興建藝術工作坊，100年6月完工後將可吸引藝術家進駐創作，為當地之自然、人文景觀作最完整的結合。



三鶯新生地場區鳥瞰圖

(五) 建立雙城合作

本市與臺北市同處於大臺北共同生活圈，地理區位及交通關係極為密切，實有必要透過雙方合作，加強經驗與資源的交流與分享，推動區域治理，積極展開各項合作計畫及建設工程，進而提升北北雙城競爭力，並創造民眾最大利益。

1. 大臺北黃金雙子城

大臺北雙城相互依存度高，為打造雙城未來國際競爭力，本府將與臺北市政府共組「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決策委員會」，擇定雙方未來共同發展之重要議題，訂定分階段推動目標，並依業務屬性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規劃每半年召開一次大會。目前兩市已展開具體合作協調規劃，積極就交通一小時生活圈、北北科技產業廊帶，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淡水河曼哈頓計畫、環保低碳節能及教育聯手E化學習等六大子計畫進行政策協商，並由兩市副市長李四川及陳威仁共同召集相關會議，陸續推動三環三線等建設合作。

2. 淡水河曼哈頓計畫

為打造淡水河岸成為兼具金融、科技、商業、景觀之水岸環境，塑造都市、河川綠地與滿足、健康及人性化之河岸空間為中心概

念，本計畫以交通、都市景觀、藍色公路等角度評估並重塑淡水河兩側景觀，建立河岸兩側空間之都市設計準則，發揮複合性水域功能，增加河岸空間之自明性，塑造淡水河獨特意象，100年完成淡水河域願景規劃。

3. 聯合爭取重要運動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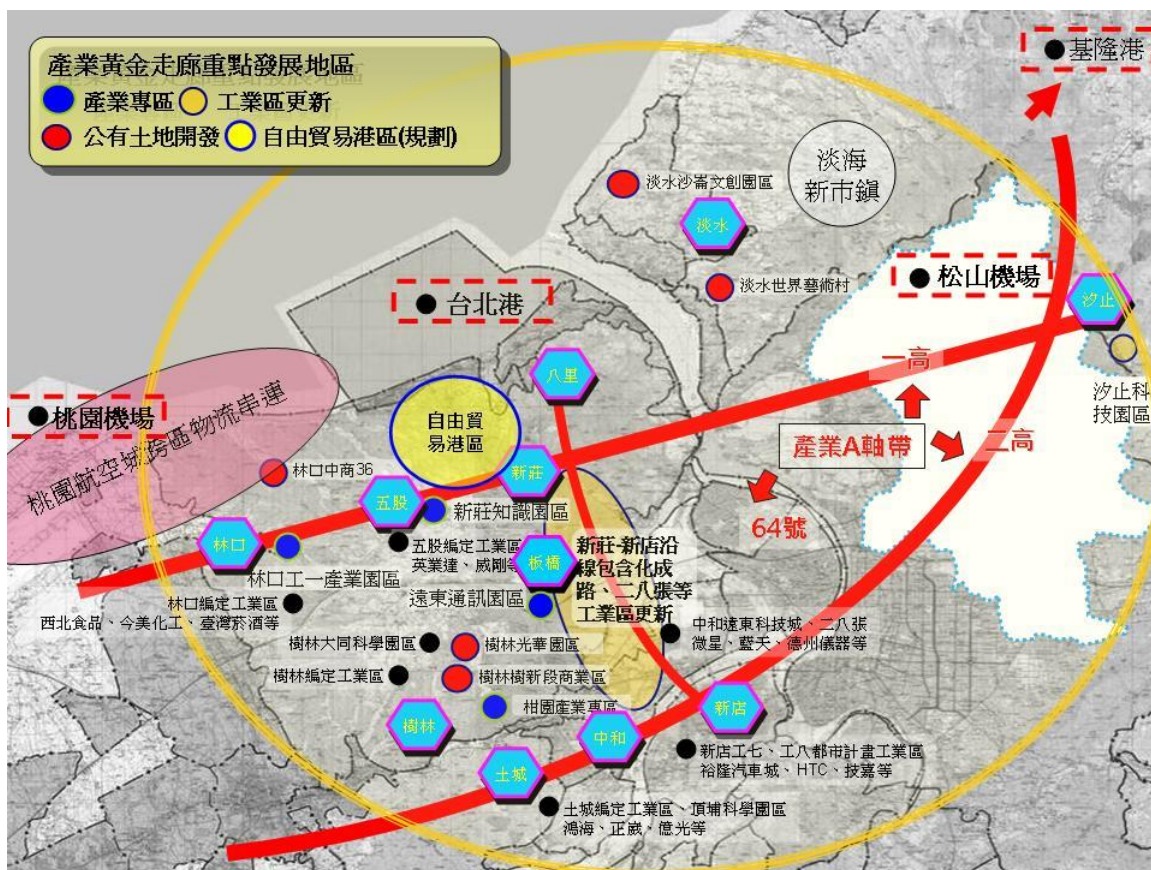
為爭取亞洲綜合性運動會主辦權，增強獲辦賽事之可能性，本市和臺北市將聯手申辦2019年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透過雙城合作方式整合交通、人力、住宿、醫療、體育場館等資源，彰顯雙子城申辦國際綜合性賽事之優良條件；另輔以臺北市辦理聽障奧運之經驗，更能增加獲得主辦權之機會。本市除改善現有7座體育場館外，並規劃新建運動休閒中心，每座均含符合國際賽事之場地，目標103年5座完工、5座動工，其餘3座於106年前完成規劃。

三、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

(一) 打造產業聚落

本府預計 4 年完成開發與更新總面積至少 894 公頃產業發展用地為整體目標，第一階段將於 2 年內推動臺 64 線（八里-新店）沿線工業區，以及北二高沿線既有編定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再造；第二階段開發特定產業專區，逐步串連本市新興產業走廊與高科技數位產業走廊，吸引產業群聚，完成產業再造。

藉由大範圍計畫套案，營造規模經濟與傳媒聚焦等優勢，集中本市產經資源推動大型指標建設計畫以奠定本市整體產業基礎。內容包括以臺北港特定計畫區為起點，沿已成形之 A 型產業軸帶（一高、二高與臺 64 線）開發產業用地。



針對重點產業，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升級，產業群聚與產業多元轉型等輔導與協助，並推動海外招商行銷，提高跨國企業投資意願，結合海內外資金，開發集合製造、物流、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完善機能之產經貿易生活圈。

推動百大企業總部進駐新北市推動計畫，調查全國百大企業資料，以拜訪或座談會方式，聽取投資建議及瞭解企業進駐需求，並研擬可行

優惠方案，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服務，目標 4 年內協助至少 20 家企業總部進駐本市提供服務。

(二)促進在地投資

長期以引進民間資金注資開發，創造就業人口、繁榮地區經濟為發展目標。短期將完成樹林產業專用區、淡水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林口中商 36 等招商案，並進行土城工業區、淡水停車場用地招商，創造逾 1 萬人次就業人口。

1. 林口中心商業區公有土地招商案

規劃引進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旅館、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提供居民及鄰近高科技服務園區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概估投資金額為 67.7 億元，將於 100 年 6 月公告招商。

2. 樹林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招商案

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合作，以土地出租方式開發，引進新興重要性策略產業及相關工商服務業進駐，概估投資金額可達 10~20 億元，預計可於 100 年 4 月前完成招商。

3.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推動計畫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推動計畫將現況違章工廠密佈之農業用地規劃變更為新興生態產業園區，以供給設廠用地讓廠商合法使用，並透過整體規劃方式，改善當地景觀凌亂意象，長遠目標更希望產業就地永續發展，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將農業用地變更為產業發展區，須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暨審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等作業，除將面臨審議程序複雜、整體開發時程冗長等問題外，需徵收土地及地上物以推動開發工程，恐亦難免發生民眾抗爭。

本府除妥善研擬具體開發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於審議過程充分與各審議委員溝通說明外，有關徵收土地民眾抗爭問題，必積極、充分與民眾多次溝通，並於財務可行情況下辦理開發。

(三)興建國際旅館

在交通便捷、人文薈萃的淡水及新板特區，依區域發展潛力，配合兩岸開放政策與區域整體規劃，完成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招商、板橋

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招商，投資金額逾 110 億元，創造 723 人次就業機會，更為周邊觀光及商業帶來無限商機。

1. 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招商

為本市第一件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引進民間資金投資之觀光旅館 BOT 案，目前工程進度約達 68%，預計淡水地區於 100 年 5 月將有一座愛之船郵輪飯店完工，並開始營運。

2. 板橋特專二公有土地招商案

依採購法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機構注資興建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利用絕佳的交通區位，藉由國際級觀光旅館的招商推動，打造新板建築新地標。本案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4 年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

(四) 培育綠金農業

臺灣以農立國，惟都市地區寸土寸金，應轉型健康農產品之推廣，強化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機制，以建立農業體制的精緻化及企業化，開創農業科技化趨勢，積極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達成提升農業整體競爭力願景。預計分為三大目標積極辦理，並於本（100）年度執行。

1. 活化休耕農地

為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藉由活化休耕田種植景觀作物，美化農村田園景觀，並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農特產品及休閒農業資源等元素，創造地方觀光旅遊特色景點，帶動地方經濟並發展在地商機。本年度目標推動園藝作物 44 公頃、雜項及特用作物 382 公頃、契作 20 公頃、景觀作物 137 公頃，增加休耕田附加價值，同時配合實施小地主大佃農之中央政策，期能真正達到活化農地改變現有之耕地結構。

2. 推廣有機農產品

透過農會穩定供銷系統方式，擇本市境內已建立品牌形象及口碑之 20 家農會超市與分店設置有機專櫃，販售產地直銷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擴展本市有機農產品銷售通路，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並與中央協調於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正確標示，加強消費者推廣教育，將有機消費理念推展至

全體國民。

3. 推動有機安全農產品品牌及認證

針對本市境內農業從業人員（農會人員、農友），於 4 月、7 月、9 月、10 月辦理共 7 場安全用藥講習及有機栽培講習，推廣有機精緻農業，並配合改良場至各農會辦理各產業產銷班之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提供農友有機農作栽培相關技術輔導，並協助取得有機認證，於 12 月底前擴增本市有機農戶數至 35 戶及有機農地規模至 57 公頃。

另為宣導樹木保護之觀念，樹木以現地保留及一次定植為原則，並建立樹木移植資訊交流平台，鼓勵樹木定植，建立永久樹木銀行之概念，並以工法克服取代移植，減少不必要的移植產生之傷害。

本府於 2 月底前，將發函各工程機關及區公所、學校調查，將全市現地樹木納入整體規劃；其次，並將所有樹木資訊建置於本府「樹木銀行資訊」網頁，撮合供需資料，鼓勵「釋出空間」或「捐樹登錄」，以達樹木一次定植，永保樹木存活之概念。若工程單位未取得適當樹木移植地點，經本府審查後可移植至臨時樹木銀行安置。目前暫規劃之臨時樹木銀行地點計有三峽白雞苗圃、淡水水汫頭苗圃二處；現有樹木百餘株；99 年度已移植完妥的樹木約四百株，預計今(100)年因公共工程之實施將可大幅提升樹木銀行之功能。

四、培植文化展演，形塑觀光特色

(一)凝聚多元文化

本市是充滿豐富人文、藝術、經濟、產業多元城市，使多種族文化、生活習慣相互融合是邁向國際城市必要之工作，在新住民文化教育方面，具體作為包括多元教育輔導、語文能力、生活服務等內容，期許本市新住民及幼兒能融入社會生活及獲得妥適照顧。

自 100 年 3 月起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措施、新住民幼兒優先入園措施、編修國中小補校學習教材、國際多元服務櫃檯與新住民法律諮詢。在提供新住民資訊服務部分，每季出版新住民幸福季刊，100 年 6 月新住民專區網站擴增為 12 語。

(二)客家照顧及文化保存推廣

本市客家籍人口數約為 65 萬，佔全市人口近六分之一，透過整體資源規劃、公共空間改造、傳統風貌維護活化、社區活化培力、文化保存等相關方案的推動與執行，讓客家精神文化輕鬆融入市民生活，積極向市民呈現客家文化新視界。

未來將以樂力行銷新北客家、扎根客家語言文化、加值特色文化產業、活化社群培力人才作為本府客家政策推動主軸。



1. 五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五寮聚落是客家鄉親入墾北北基地區的典範聚落，將以軟體、硬體相輔相成的方式建設推動整體計畫，保存特色民居立面與周邊景觀、筍仔窟構築及傳統社區空間。

工作項目	時程	預計成效
初期執行事項	100 年	整體資源規劃
主要工程	100-102 年	公共空間改造、傳統風貌維護活化
全程培力工作	99-103 年	社區活化培力，需全程執行

2. 客家語言傳承與普及

為鼓勵培養學童對客家語言、民俗、傳統生活認識，促進對客家文化之瞭解，結合地方特色課程，認識地方社區之產業特色及豐

富生態，辦理客語魔法學院活動，共分為初級、中級以及高級班課程。

初級課程核心指標為認識客家文化、學習客家基本用語、培養學習的興趣；中級課程核心指標為體驗客家人文之美，培養喜愛客家情懷；高級班課程核心指標為培養學生能以客家語表達意見，能閱讀客家語簡短故事並使用客語辭典，欣賞並喜愛客家文化。100年度預計開辦50梯次。

3. 客家人才培育

為推廣客家文化、培育客家事務人才，規劃辦理客家歷史、語言、藝術及文化等研習與客家文化相關課程。建立客語服務人員培養機制，有效訓練客家諮詢人才，並建置客語服務台，以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100年度預計培訓100人、建置10個公共場所服務據點。另為落實客語學習向下扎根之願景，補助市內立案之托兒所（幼稚園）辦理客家語言學習課程，內容包含生活用語、童謠、故事、節慶、人文藝術、常見動植物等，以感官知能與肢體互動之方式進行教學，100年度目標補助20所幼兒園所辦理。

4. 虛擬網路新北客家計畫

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向青年族群及大陸、海外僑胞推廣本市客家，針對年輕人之上網習性、偏好，以最輕鬆、活潑的方式，建構創意性虛擬客家新天地，提供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等線上教學，規劃客家語言文化相關網路PK大賽，傳遞客家語言文化，扎根教育推廣。

(三)原住民照顧及文化保存推廣

都市原住民背井離鄉進入都會，除需有一技專精謀生技能，方能在都市社會變遷急速的環境中，掙得一份安定的工作，維持生活倍感艱辛。本府將優先滿足住的需求，進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以及並有效運用通過族語認證考試及參加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結業之族人。此外，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方向，本府辦理族語教學活動，喚起原住民對族語之認同與重視，達到族語家庭化、部落化之目標。

1. 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及部落重建

本府為照顧本市原住民，刻正辦理 2 處原住民社會住宅（新店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專案出租住宅），並進行規劃 2 部落重建計畫（三鶯部落重建計畫、溪洲部落重建計畫）。

(1) 辦理三鶯部落重建專案

本案為輔導三鶯部落另地安置，以輔導三鶯部落成立社團法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非公用土地方式，自行興建房舍，係屬特有之原住民社會住宅模式。本案預定於「三峽原住民文化園區」內進行三鶯部落重建，並結合農耕園區計畫，設置出具有產業、文化、居住等多功能需求之原住民社區，而透過社團法人自治原則，該社區住宅群將能自我管理、自我發展，成為原住民社會住宅之自治社區典範。

(2) 辦理溪洲部落重建專案

本案整合原住民文化特色與部落建築元素，設置文化、部落產業、特色展演及農園等多功能複合園區，並以自力造屋（提供建材補助）、參與式設計及房屋產權部落共有，規劃「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其包含「原民文化村」、「原民商店區」、「原民歌舞展演活動區」及「農耕園區」等四大區域，塑造特有之原住民社會住宅專案。

2. 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育成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育成中心主要係為扶植原住民工藝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為主軸。採閒置廠區改善再利用後創設育成中心，透過專業人才培育、專家技術輔導、專業知識引進、文創商品設計開發、集中管理行銷等方式，達到「產官學一體，創造三贏」之目標。現階段委託臺北藝術大學辦理研究規劃（99~100 年），俟研究報告結果出來，將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興建。

3. 原住民族語推廣計畫

臺灣原住民族的民族認定標準，首要條件在語言。為保障族人

學習族語的語言權，有效培養原住民學生的族語能力，提供學習族語的優質環境，營造族人學習族語的風潮，將目前實施各族語言巢的教學主題，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族語魔法學院。100 年度預計將開設 30 班族語教學，課程內容包括：族語語音及發音練習、日常生活會話、歌謠、原住民歷史、文化及神話傳說故事。並於暑假期間開辦四梯次族語魔法學院，每梯次 5 天 4 夜。

4. 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

本市原住民族別結構由 14 族群組成，此種人口比例現象，成為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一項最重要背景，惟有建立一個在歷史、文化、知識傳承都能貼近原住民族生命經驗的學習機構，才能讓族群原有的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發揮其自主性，彰顯出各族群與文化的主體精神。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營運計畫需要中央及本府跨局處的合作推動，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最終興辦目標為「培養本族文化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即應回歸「部落主體性」，亦即運作的主體要回歸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或「自治組織」本身。

100 年度預計將開設 60 班，課程內容以語文、文化、探索、產業經營、社區、資訊、人權、職業訓練、兩性教育、親職、健康促進與照護學程等十大範疇為主要開班方向。

5. 阿美族 ilisin 聯合豐年祭

阿美族是個非常注重祭典儀式的族群，其中有許多的慶典、捕魚祭和豐年祭等等，其中豐年祭是阿美族的過年，也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信仰、規範與教育意義的祭典。豐年祭中可以看到最豐富的阿美族文化，歌謠內容非常豐富，在唱的同時也配合舞步，大家圍成一個大圈圈，相互應答唱著歌謠也凝聚了感情。在應答的過程中大家懂得遵守團隊秩序，不會顯得凌亂。

本府每年例行性的辦理阿美族 ilisin 活動，一直以來皆受媒體關注及各界好評，期盼於敬天慶豐收的祭儀中，重構阿美族人社會地位的依據。此外，藉由 ilisin 聯合豐年祭活動來喚回族人們共同的歷史記憶、部落共識與活絡族群關係等文化屬性，以增強其

族群的認同。

(四) 豐富文藝生活

以「深耕基層、榮耀新北市」作為施政主軸，用更廣闊的格局、視野與更積極的作為，來展現本市的文化新氣象。首先積極籌劃建置國際級的專業展演場地，提升藝文活動的量體和質感，同時加強社區文化的推展，讓更多的藝術家與團體能夠在本市落地生根。並且推動行動圖書館、文化創意產業等多元計畫，使城市充滿藝術文化氣息，讓市民心靈更充實。

1. 開辦陶瓷學院

鶯歌具有 200 多年製陶歷史，開辦陶瓷學院目的，在活絡產業與觀光實力。第一年設置國際駐村研習中心，開設大眾推廣教育及專業進修課程；第二年起持續建構學習課程數位化，豐富「陶瓷學院 online」網路平臺內容。

2. 大臺北新劇院 BOT 代辦計畫

為滿足市民對觀賞國際級優質表演節目之迫切需求，使本市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要首都，本府積極爭取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預定於板橋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特專三用地興建，以結合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複合模式，將讓民眾更方便參與表演活動，進而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發展。

該計畫現由行政院文建會主政，採民間 BOT 促參方式辦理，惟財務試算上仍有自償性缺口，本府刻正與中央討論合作模式，以促成本案之落實。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為讓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在聯結過程中發揮最大效益，本府規劃「新北市城市文化體驗建構中長程發展計畫」，分 5 年 5 個區域辦理。100 年規劃辦理文化創意培育、文化創意國際研討會，並將以淡水及北海岸為目標，利用既有在地文化特色，結合公、私立博物館，設計與創造出具地方特色且能感動人的體驗經濟文創活動與商品。

4. 淡水海關碼頭文化教育園區

「淡水海關碼頭」98年經國防部同意完成撥用。擊樂文教基金會依促參法規定通過審核於100年1月與本府完成簽約。配合本府古蹟修復預算取得，約有2年籌備期，另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為50年，第1期預訂於104年開始營運，其餘部分則於108年後全面營運，期許未來能將淡水海關碼頭建設規劃為國際打擊樂發展重鎮及人才培育中心。

5. 新莊副都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行政院新聞局與本府合作於本市新莊副都心興建國家級的電影文化中心，佔地共約2.7公頃。99年7月，行政院新聞局將本案定位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並完成籌建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審議，目前刻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修正中。

6. 行動圖書館

為縮短區域資源的落差，以行動圖書館巡迴巴士深入偏遠社區、學校等地區提供圖書借閱服務，並可現場申辦借書證，辦理借、還書服務及各項推廣閱讀活動，提高民眾參與閱讀之興趣。另為鼓勵學子將閱讀當作生活中的樂趣，設計「閱讀悠遊卡」累積閱讀點數可以足夠的閱讀點數換取自己喜歡的圖書。100年預計巡迴達100車次，服務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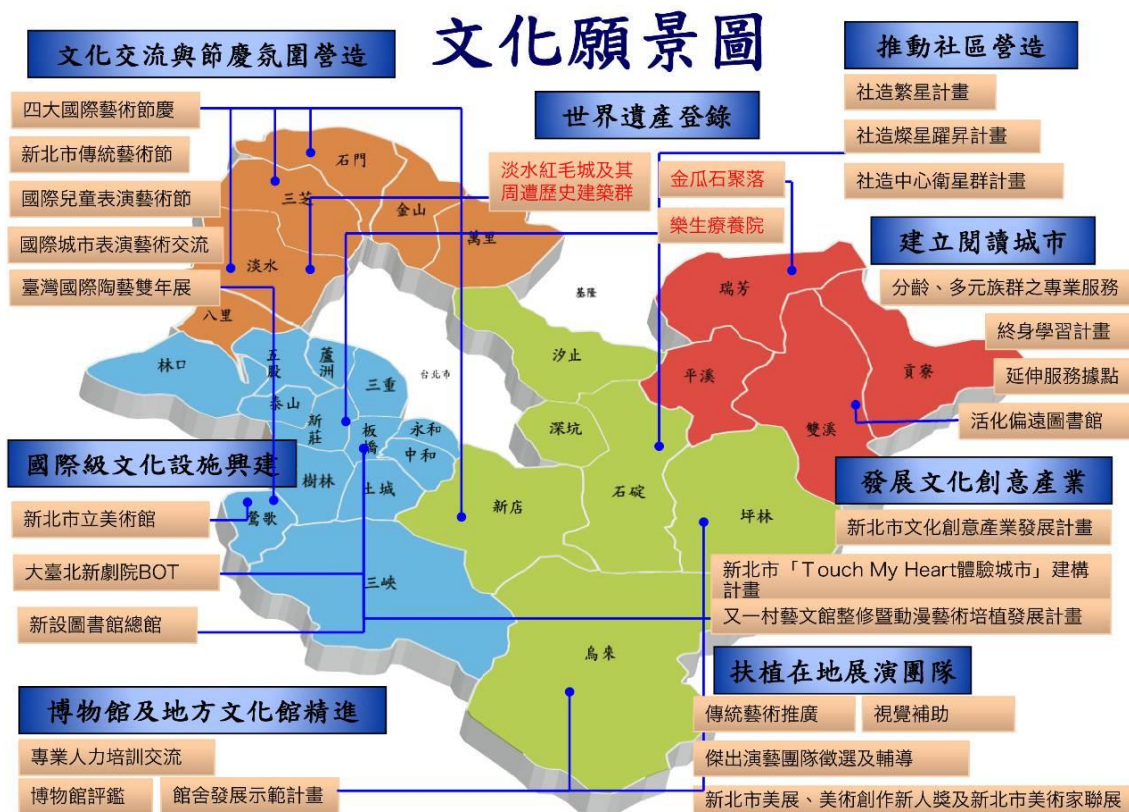
7. 紀錄片放映院計畫

為打造優質紀錄片製作、展映、交流的環境，擬設立臺灣首家紀錄片放映院，專供紀錄片商業放映、紀錄片工作者交流、拍攝及落實影像教育，培育優秀的創作者。100年預計尋找交通便利之優質戲院辦理定期紀錄片放映，102年落實計畫，成立紀錄片放映院，並擬定放映院經營方向，將本市打造成國際紀錄片交流城市。

8. 四大國際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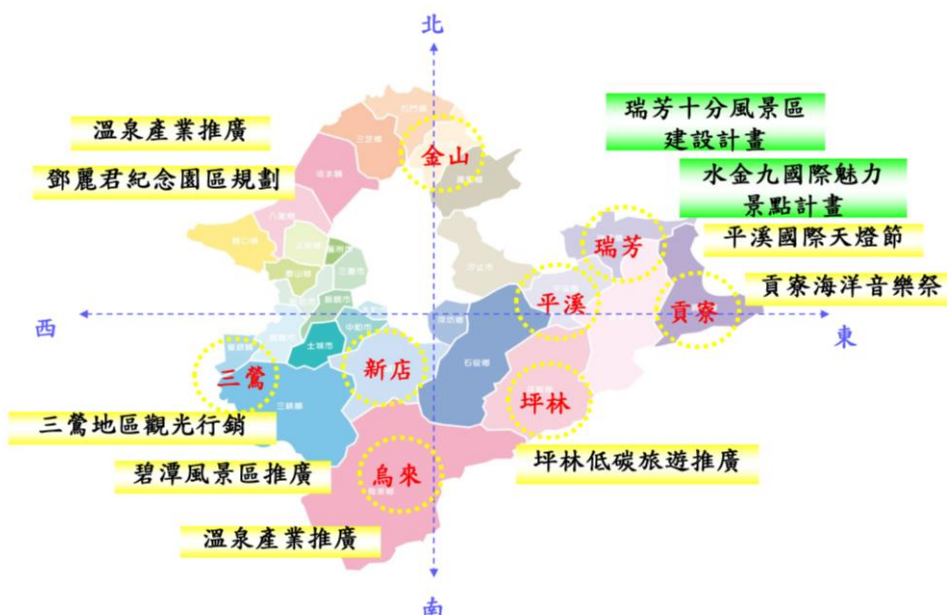
以地方文化為基礎，整合四大藝術主題及區域藝文特色，今(100)年6月先以撼動人心的「新莊鼓藝節」打響本市，8月接續整合新店溪上、下游藝文資源辦理「水岸藝術節」，在秋高氣爽的9、10月，還有「北海岸風動藝術節」及「淡水環境藝術節」，預估活動總參與人數累計將超過50萬人次。期許以在地特色推動國際交

流，打造出專屬本市之四大國際藝術節。



(五) 打造魅力觀光城

本府觀光施政目標為打造一個「魅力新都、深度玩城」，以營造本市成為國內外遊客心中具吸引力的友善旅遊地點。目標達到年度遊客人次成長 7% (由 2,770 萬人成長至 2,960 萬人)，年度國外遊客人次成長 10% (由 230 萬人成長至 253 萬人)，年度參與觀光活動人次成長 6% (由 99 萬人成長至 105 萬人)，旅館房間數 4 年內成長 6% (由 9,549 間成長至 10,161 間)。



1. 國際級魅力景點建設計畫

(1) 水金九國際魅力景點計畫

在既有黃金山城基礎上，打造瑞芳區水湳洞、金瓜石、九份為具國際觀光吸引力之景點，內容包括九份昇平戲院再造、國際和平終戰紀念園區、九份藝術造街、人行步道改善及環境營造、自導式導覽系統建置等，將於 100 年陸續完成。

(2) 鄧麗君紀念園區

為紀念已故國際巨星鄧麗君小姐，開發其海內外廣大歌迷旅遊市場，及北海岸觀光深度，本府於 99 年 12 月 9 日與鄧麗君文教基金會簽署合作契約，將與鄧麗君墓園(筠園)、野柳地質公園、北海岸、金山萬里溫泉等北海岸著名景點串聯為觀光帶狀動線。

2. 規劃建設風景特定區

持續進行市轄烏來、十分、碧潭、瑞芳風景特定區之軟硬體建置，包括區內公共設施維護整建、志工招募、導覽人員培訓、遊客中心維運、環境清潔維護與綠美化等，並進行猴硐煤礦博物園區營運、平溪天燈館規劃，以提供豐富之風景區旅遊環境。

其中平溪天燈館為本市未來國際魅力景點之一，本府現正積極辦理天燈館選址評估與先期規劃，未來天燈館之建置將兼顧天燈意象，並融合在地文化元素，以環保綠建築及多媒體科技為願景。

3. 舉辦各類觀光活動

(1) 2011 平溪天燈節

天燈活動已邁入第 13 年，2011 年平溪天燈節活動以「希望臺灣 新北好 Young」為主標語，共規劃三場中大型活動，每場活動施放 10 波以上天燈，三場共提供 4,600 盞天燈供民眾施放。



(2)2011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海洋音樂祭的舉辦，為臺灣樂壇年度的搖滾盛事，今年活動預定於今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連續辦理 5 天，藉由擴大活動辦理規模，除增加參加人數外，也能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3)白色耶誕活動

為打造本市新興活動，規劃結合耶誕節溫暖幸福之節慶氣氛，於 12 月份辦理一系列本市白色耶誕活動，並於耶誕節前後辦理耶誕晚會，吸引民眾一起參與幸福熱鬧的冬季慶典，並帶動本市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4. 提升旅宿服務品質

包括旅館、民宿及溫泉業者之輔導，透過辦理優良旅館及民宿評選之主題推廣活動，提供造訪本市觀光遊客或國際商務人士，可直接選擇符合客製化需求之住宿品質，創造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無限商機及地區繁榮發展。

另並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訓課程，以提升旅館及民宿服務人員雙語導覽解說能力。透過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及服務人員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計畫，本年度目標輔導 20 家民宿取得行政院研考會雙語金銀標章認證外，並篩選 50 家代表性旅館實施雙語設施改善及服務人員訓練及完成 50 人次參加旅遊服務諮詢訓練。而在風景區專

責導覽人員培訓及認證方面，完成 150 人次導覽解說培訓及 100 人次培訓及認證。

6. 觀光行銷宣傳

透過各類管道於國內外行銷推廣本市觀光意象及製作美食地圖，包括平面、電子媒體、廣播、廣告看板、宣導影片拍攝及託播、參與國內外旅遊展、觀光導覽文宣製作、本市電影取景拍攝協助等，以提高本市觀光能見度，並提供遊客更便捷的旅遊資訊。

五、推廣全民教育，落實在地就學

(一)營造健康城市

提升現有體育設施，推廣全民運動，打造「健康新都、在地樂活」，推動「新北市健康城市計畫」，期望透過社區參與提升民眾健康自覺，進而主動參與健康事務，同時透過跨部門及跨領域整合，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共同營造健康永續的新北市。

1. 興建運動休閒中心

為提供市民一個健康樂活城市，10 萬人以上行政區，增設五星級設備、平價消費之運動休閒中心；未滿 10 萬人行政區設置運動公園。現已規劃 13 座運動休閒中心：新莊、土城、板橋、三重、淡水、樹林、永和、中和、蘆洲、汐止、新店、三鶯及泰林地區。其中新莊運動休閒中心於 99 年動工，預定 101 年正式啟用。

運動休閒中心設施規劃有核心運動設施（包含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等）、附屬服務設施（包含兒童遊戲室、棋藝閱覽室、運動傷害防護室等）、地方特色設施、國際競賽設施。

2. 打造運動島計畫

為核心，推動「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及運動樂活島推廣」等 4 項專案，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可運動、時時能運動」之「運動島」願景，預計於 100 年底達成(1)建置 1,400 個運動社團。(2)運動地圖網站點閱率突破 150 萬人次。(3)配合區域運動特色辦理特色運動。



3. 健康城市計畫

截至 99 年已成功輔導淡水區、雙溪區及平溪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認證。目前正積極輔導坪林區以低碳健康城市及汐止區以安全城市參與認證，預估將於 100 年 6 月前能成功認證通過，另外新店區亦準備於 101 年投入認證行列。

預計 100 年將連結 100 個社區成為社區健康推動種子，參與健康城市社區議題計畫。此外透過本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連結本府 17 個局處跨部門合作推動。

(二) 重視教育投資

教育水平是城市競爭力的關鍵，重視教育投資不僅是促進學習環境品質的改善與教育資源效益的提升，更重要的是透過短期教育投資的有效分析統整、中期教育資源的公平合理分配以及長期教育環境的精緻優質營造，達成本府「在地好學習、好學就在地」教育願景。

1. 增設淡水高中及北大附中

預定 100 年分析臺北大學城之區域教育資源配置需求，確定設校規模及地點並與大專院校研議可行合作方案。北大附中預定於 101 年進行設校籌備工作，分 101 年及 102 年編列經費，預定於 102 年 8 月招生。淡水高中預定 100 年分析淡水地區教育資源配置需求，確定設校規模及地點後，再進行設校籌備及相關工作。

2.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0 年底將完成板橋、江翠、海山、正義、蘆洲、永福、厚德、三峽 8 所國小及文山國中共 9 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持續整建碧華、網溪、育德、大埔 4 所國小及貢寮、碧華、頭前 3 所國中等計 7 校老舊校舍工程，以維護學生安全，落實在地就學理念。

3. 新設校工程

區域	校名	完工(年度)	招生(學年度)
林口區	頭湖國小	100	100
三峽區	北大國小	101	100
淡水區	新市國小	102	102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學	100	100
林口區	佳林國中	100	100
三峽區	龍埔國中	102	102

未來將密切掌握各區人口變化，進行新設校或校舍增建之評估檢討，落實在地就學的教育目標。

4. 國立高中職改制

在國立高中職改制後，管轄學校增加 41 所，包含 5 所進修學校，移撥教職員約 2,231 人。教育部預計自 100 年度 2 月起將與各改制縣市召開國私立高中職業務移撥會議，本市已先行針對未來移撥業務內容及經費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法規修正期程，預計 101 年 8 月前順利完成移撥程序。

本府並已組成「新北市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專案小組」，「研討議題」為「高中職學校發展配套措施」、「指標性高中發展特色」、「優質化社區高中發展特色」及「技職教育發展特色」，研議中等教育未來發展與規劃，預計 100 年 8 月規劃方向定案，101 年 8 月隨國私立學校改隸併同規劃，各方案於 101 學年度公布實施。

(三) 落實公平正義教育

讓學童滿足受教機會及需求，使其生理與心理圓滿成長，是本府教育政策責無旁貸的任務。將創造就學機會，縮小社會階層差異，提供弱勢關懷行動，落實公平正義之義務教育。

1. 設置中輟生安置中心

分別於淡水區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蘆洲區鷺江國中新設 2 所住宿型資源式中途班，並預計於 100 學年度開始配置學生，提供家庭

照顧失功能學生住宿服務，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2. 提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補助

在幼教方面：公幼弱勢家庭幼童學費減免、午餐點心費補助及課後照顧服務，100 年度預計嘉惠 2 萬名幼生。在高國中、小學方面：補助低收入戶國小學童、設立原住民獎助學金、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助學金等。

3. 幸福晨飽計畫

98 年率先推動，針對有早餐需求弱勢學生，依實際到校天數(含寒暑假)，每天補助每生 30 元，採便利超商早餐券、各校自設廚房或鄰近早餐店合作擇一方式，99 年度共計補助 3 萬 9,408 名學生，經費 1 億 8,050 萬元，未來將持續協助本市弱勢學生，預估 100 年度將補助 4 萬名學生，所需經費共計 2.4 億元。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市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專案小組」將就「擴大免試入學方案調整」、「免試就學區之調整劃分」、「特色招生學區規劃原則」、「多元入學管道招生比例」及「國中評量輔導學生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議，預計今年 6 月完成規劃，101 學年度公布實施。

5. 弱勢學童營養午餐

針對無力支付餐費弱勢學生，依實際到校上課天數(含寒暑假)補助午餐經費，每月最高補助 800 元。99 年度共計補助 3 萬 9,595 名學生，經費 2 億 8,402 萬元，未來持續秉持「主動發現、立即協助、關懷輔導、轉介支持」精神協助弱勢學生，本(100)年度已籌編約 2.5 億元，如議會審議通過，預估可補助 4 萬名學童。

6. 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陪伴計畫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的合作推動下，未來如何加強有志投入本計畫運作的原住民族個人、團體或大學生志工，將成為辦理工作重點。100 年度將朝課業輔導計畫、生活輔導計畫、暑期夏令營等方式辦理。委由各原住民立案社團、原住民協進會及本市各國中小辦理，辦理內容以陪伴學童完成學校當日家庭作業及預習

隔日課業為主，並進行親職、家庭關懷等活動。期能輔導原住民學童有良好的生活態度且杜絕不幸家庭發生的比例。於暑假辦理夏令營活動，藉此讓學童可以走出戶外，並藉著戶外踏察之機會認識更多原住民文化及生活方式。

(四)完善幼教系統

以專業領航掌握正確幼兒教育方向，經營優質適性學習環境，以精緻幼教品質確保本市 21,300 位幼生發展，針對家庭結構及功能轉型進行前瞻性規畫。短期以幼教補助持續推動弱勢關懷，延長課後照顧時間落實社會關照，中期利用閒置空間進行新型態辦學，及長期規畫幼教評鑑保障辦學品質。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在幼教方面，100 年度將服務幼童約 4,000 名，並補助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約 1,550 名得申請學費全免，新住民子女約 120 名參加暑假班得申請減半補助。

2. 籌設公辦民營幼稚園

發展迅速地區辦理新設公立幼稚園，100 年度於桃子腳國中小設置 4 班及樟樹國小附設幼稚園增設 1 班，預期嘉惠 150 名幼生。

另為鼓勵私人興辦幼稚園，每年 9 月全面調查國小空餘教室，評估籌設公辦民營幼稚園。同時彈性運用收入租金，補助弱勢幼生家長，提供多樣選擇。

3. 試辦延長公立幼稚園課後照顧時間

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使幼兒於課後獲得妥適照顧，本市公立幼稚園依家長需求試辦延長課後照顧至晚間 7 時。現有 38 園提供延長課後照顧時間服務，參加人數計 256 人，另補助聘用教學支援人員及身心障礙幼童助理人員 32 名，完善幼托環境及照顧。

4. 幼教補助

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發放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童就讀私立幼稚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核發 3~4 足歲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等各項幼童學前補助，並首創就讀公立幼稚園弱勢家庭幼童學費減免、午餐點心費補助

及課後照顧服務，減輕經濟負擔，100 年度預計嘉惠 2 萬名幼生。

5. 原住民兒童托教補助

原住民族家庭因父母收入不穩定，家庭經濟所得普遍較低，其中單親家庭有 16.95%，家庭照顧功能不健全，造成比例偏高之隔代教養及因學前教育不足等因素原住民學生無法適應學齡課業，直接或間接導致國小、國中中輟生比例偏高。

為確保原住民族幼童享有基本教育與照顧權，減輕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輔導本市原住民子女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創造原住民幼童最佳利益為導向之補助措施。

本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學雜費補助對象以本市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或私立幼稚園，滿 2 歲至 5 歲之幼童進行學費及學雜費補助。配合原民會函示開放期間進入「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作業，每年分二期(學年度)申辦，第一次申請每年 4 月中旬；第二次申請為每年 10 月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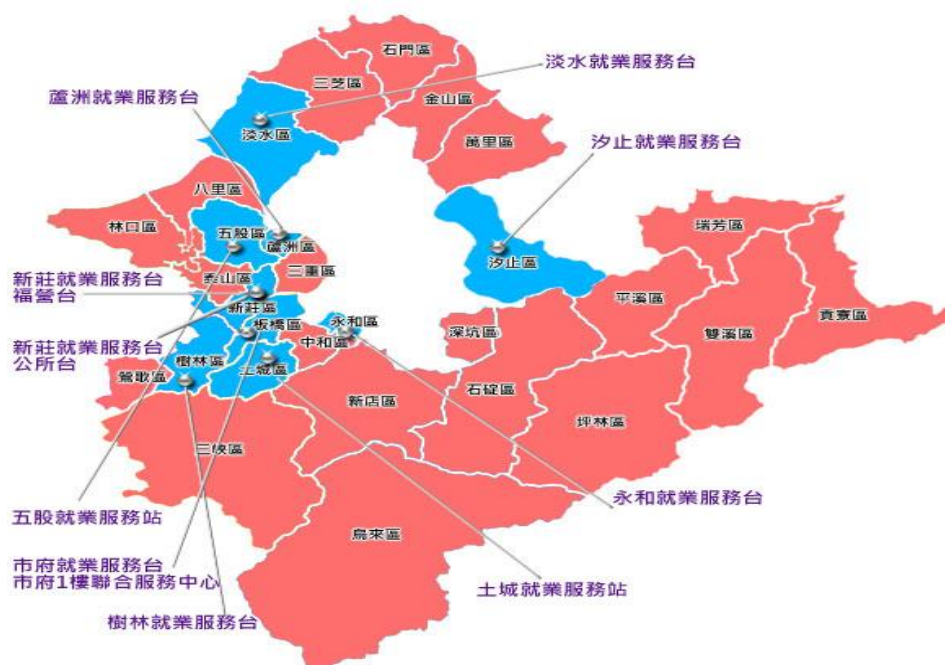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

(一)保障勞工權益

以「快樂勞動，活力勞工」作為本府推動勞工政策的施政願景。首先，每個勞工都應有穩定的就業及發展機會，將配合產業發展策略，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多功能就業服務網絡並積極培訓人才，以提高勞動競爭力。其次，為保障勞工權益及職場性別平等，將成立勞工權益基金、籌設勞動檢查處及推動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另為加強照護身障者工作機會，將整合各項資源，普設按摩小棧。此外，興建第4座新莊勞工中心，提供更多勞工健康樂活運動的多功能場所。

1. 建構多功能就業服務網絡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結合區公所及捷運站資源，於五股、土城、樹林、永和、淡水、汐止、新莊、新莊福營、蘆洲及聯合服務中心等地點共設立 10 個就業服務站臺，另建置人力銀行網站，除強化 E 化求職及求才媒合服務外，並開設特定對象尋職專區，及首創以巷（弄）搜尋，提供在地工作機會。



10 個就業服務站臺分布據點

藉由產業黃金走廊的打造，開發更多在地化就業職缺，辦理各類型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媒合管道，以協助失業者適性就業，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業務，受理失

業給付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申請。另定期辦理跨局處就業服務資源連繫會議，整合就業資源網絡及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措施及開辦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創業貸款。

2. 成立勞工權益基金

以專款專用之永續經營理念，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使補助經費來源不虞匱乏，可彈性運用補助勞工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及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並提供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及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費用補助，總預算金額為 1 億 873 萬 8,000 元。

目前已草擬完成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刻正公告中，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100 年 7 月正式實施。

3. 籌設勞動檢查處

本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約佔全國五分之一，均較北高兩直轄市高，惟本市迄今仍未比照北高兩直轄市設立專屬之勞動檢查處，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掌理。顯然造成本市勞安防災政策上之重大隱憂，故成立勞動檢查處實為刻不容緩事宜。

籌設本市專屬之勞動檢查處期程如下：第 1 階段主要進用技術人力，於 100 年 8 月以營造業科為主，製造業科為輔掛牌營運；第 2 階段於 101 年元月補足製造業科技術人力，強化運作；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前成立綜合科、職業衛生科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科，102 年元月起全業別運作。

4. 推動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

為有效營造性別平等和諧的職場環境，推動制定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規劃召開 3 次專家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據以擬定自治條例，預定 101 年 1 月正式公布實施，並規劃於自治條例中增訂罰則，加強勞動檢查之稽核，每季定期將勞動檢查結果公告。

另為使勞工知悉其自身權利，本府將以入廠勞教之方式，不論

性別，只要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勞工，皆有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訓練之權利，且雇主有提供勞工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訓練之義務。

5. 興建新莊勞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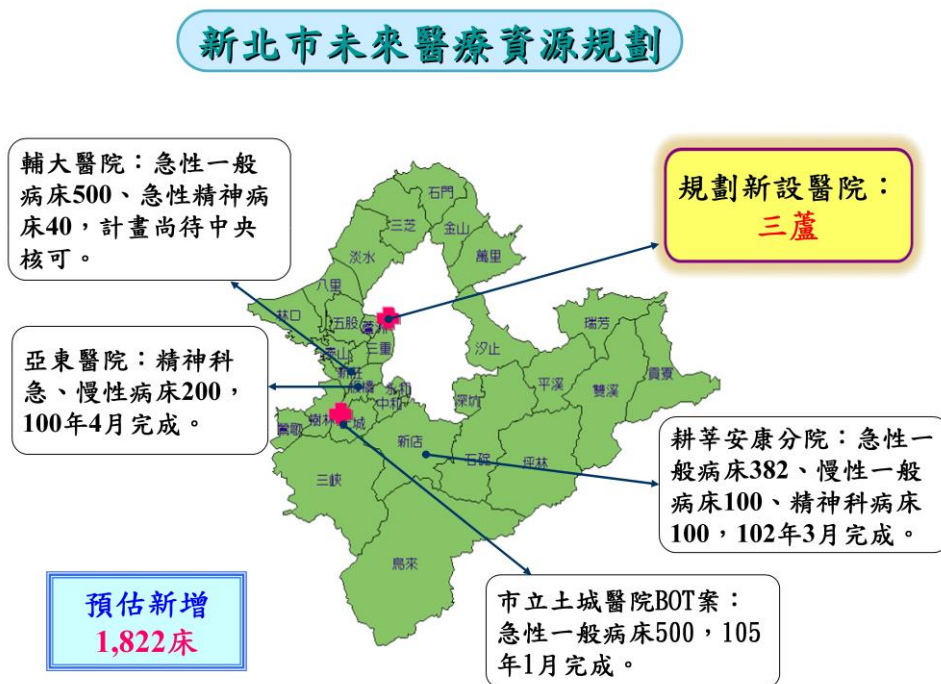
現有五股、三重及板橋等 3 處勞工活動中心，除作為勞工大學分校據點外，亦提供勞工集會、教育、休閒及育樂等多功能場所。為服務新莊及鄰近地區更多勞工，刻正於新莊興建第 4 座勞工中心，預計於 101 年 3 月前落成啟用。

(二) 推動醫療健康照護

為使醫療保健資源獲得更具可近性與充足性，醫療資源得以發展、整合與重分配，土城、樹林、新莊、蘆洲及板橋地區之病床數都有再成長的空間。本府亦積極進行本市轄區署立醫院改隸，提供市民更充沛醫療保健資源。

1. 新建醫院

本市新設、擴充醫院之病床數總計 1,822 床，其中輔大醫院新增 540 床，計畫尚待中央核可外，亞東醫院預計 100 年 4 月底前新增 200 床，耕莘安康分院預計 102 年 3 月底前增加 582 床。



本府規劃市立土城醫院 BOT 案，建院院址定為土城區金城路 2 段旁(柑林段 815、678、590、677 地號)，100-101 年度已規劃辦理建院院址山坡地開發作業及 BOT 作業等事項，預計 101 年 10 月確

定 BOT 最優申請者，102-103 年 6 月完成整地與建院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6 月辦理醫院動土興建，105 年完成醫院興建。

本府於本(100)年就三蘆地區規劃醫院案進行建院基地、財務及醫院規模評估。依衛生署新版醫療網劃分區域及蘆洲地區人口成長推估，6 至 10 年間該地區即有因醫療需求而有新設醫院必要，本府已先行將此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新設擴充醫院	新設擴充醫院之病床數	預計完成日期
亞東醫院	新增 200 床	100 年 4 月
耕莘安康分院	增加 582 床	102 年 3 月
輔大醫院	新增 540 床	計畫尚待中央核可
市立土城醫院 BOT 案	新增 500 床	105 年 1 月
總計	新增 1,822 床	

2. 署立醫院改隸為市轄醫院

本府正積極爭取衛生署立醫院改隸本市，預計於 100 年 3 月函送「本市轄區署立醫院改隸經營管理計畫書」至衛生署。

(三)完善社福制度

1. 加強照顧網絡

本市老年人口比率為 8.27%，失能人口數約 80,675 人居全國最高，平均每 9 位工作年齡人口即需負擔 1 位老年人口。故本市率先全國整合衛政及社政資源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設立 6 分站以達在地性之服務。此外，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多元化照顧資源，設置優質之公共托育中心，以協助家庭照顧者外出安心工作；因應社會變遷針對高風險家庭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提供整合型之安全防護網絡。

2. 提供完善長期照顧服務

本府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共計 16 項，未來將秉持精益求精的施政理念，持續將長期照顧服務列為重要施政項目，賡續強化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管理，將服務提供到本市任何有需要的家庭。

此外，本府為因應老年潮之趨勢，更開辦長期照顧志工銀行，藉由結合在地志願服務資源，提供全面性之社區照顧，以落實本府

在地就養之長程目標。

3. 增加醫療補助

為維護本市經濟弱勢老人身心健康並減輕其醫療負擔，保障其就醫權益以提供適切的健康照顧，規劃於 100 年度擴大本市醫療補助，除原補助對象「0-6 歲（中）低收入兒童」、「0-12 歲重罕病兒童」及「新希望關懷家戶成員」外，新增補助「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內容包含門、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暨住院自付額等，預計於今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後開辦，受惠對象估計將增加 1,500 人以上。

4. 設置公共托育中心

為提供優質托育服務及減輕嬰幼兒托育負擔，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資源，於社區設立公立托育中心，採公辦委外經營，提供日間托育、夜間托育、假日托育及臨時托育等多元且具特色之托育服務，預計於 100 年先設立 2 處，101 年起依其模式逐年增設。

5. 設置社會志工銀行

為拓展社會自助互助精神，提倡「志工銀行」，應用銀行存提款之概念，建置一套資訊平台，利用系統進行服務時數存取及服務媒合，結合本市志願服務團隊加入，預計於 100 年進行規劃試辦，101 年後擴大實行。

6. 建構高風險家庭防護網

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影響，導致近貧、新貧族群、獨居老人、遊民、中輟及自殺個案等之增長，本府擴大高風險家庭之服務對象，並於今(100)年 2 月底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以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

本府並自今(100)年 1 月起主動篩選清查本市高風險家庭，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協助之個案以及時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另透過建立本府跨局處資源整合及協商平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有效結合工作團隊及本府各局處資源，以提供個案家庭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此外藉由高風險預警資訊系統之建置，整合本府各類風險人口及家戶資料，進行個案綜合式查詢及比對，除能篩檢出需主動

關懷之高風險家庭，更可結合本市各區之地理資訊進行分析，展現各區域福利需求分佈狀況及變動趨勢，作為本府各項福利政策及服務方案規劃之參考。

7. 大型復康巴士上路

為滿足身心障礙朋友就醫、就學及就業之行的需求，推出到門之復康巴士，提供可靠、貼心之優質服務。而為擴大復康巴士服務範圍，於 99 年修訂相關辦法，今（100）年中大型復康巴士將上路服務，103 年小型復康巴士達 185 輛、中型復康巴士 4 輛、大型復康巴士 12 輛。

8.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透過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聘用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訊及資源整合不足所形成的障礙。

本府目前於板橋區及烏來區設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0 年預計新設置 2 處，實施計畫已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將積極辦理。

9. 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為保障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年滿 50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獲得適切的照顧，適時提供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含適性運動）及心靈、文化與教育等成長課程；鼓勵原住民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維持原住民之健康生理機能，以增進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提升原住民老人的服務及生活滿意度及自我的肯定。

本府目前於烏來區信賢部落設有 1 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100 年預計新設置 2 處，實施計畫已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將積極辦理。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

(一)強化優質警政及提升服務效能

讓市民安居樂業是我們的治安願景，充實警力及應勤裝備，以提升警察專業能力及士氣，並改善服務環境，充分整合運用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規劃因地制宜之治安策略；構建警政科技系統，結合科技之輔助運用，落實執行各項治安策略與勤務執行，並加強員警考核與風紀評估作為，有效發揮警政維護治安成效。

1. 改善服務環境

為改善工作與服務環境，已規劃短、中程計畫（100-103 年）及目標，自 100 年起逐年完成 9 處廳舍整建計畫，包括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等 6 處派出所、汐止、林口、瑞芳分局等 3 處分局。

2.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為有效執行治安勤務與發揮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效能，100 年度預計汰換汽車 128 輛、機車 500 輛，101 年度預計汰換汽車 125 輛、機車 600 輛，102 年度預計汰換汽車 119 輛、機車 600 輛，103 年度預計汰換汽車 123 輛、機車 610 輛。

(二)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及強化社區治安

落實偵防並重與因地制宜之治安策略，並以「警政工作現代化、辦案方式科技化、打擊犯罪快速化、預防犯罪社區化」之策略，持續加強各項勤務部署；並以「社區導向警政」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強化社區治安營造之執行能力，建立多元合作之治安夥伴關係。

1. 偵防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召開治安會報與每二週召開警政工作會報，依據社會治安與犯罪統計分析，策訂偵防並重策略，落實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取締色情場所、暴力討債、職業賭場、掃蕩地下錢莊、清查槍械地下工廠及各類不法場所，查捕逃犯及偵破各類刑案，並加強臨檢掃蕩，根除犯罪根源，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2. 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

為有效壓制街頭暴力，維護社會秩序，自 100 年 1 月起，以案發分局為軸心，在有限警力之下，結合鄰近分局組成「區域聯防」，建構快速、機動、專業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除提升勤務機動性及運作默契，發揮打擊街頭犯罪之能量；未來將持續加強勤務訓練，充實與汰換裝備器材，未來依據警力之狀況規劃成立「特勤中隊」，以強化機動打擊街頭犯罪之能量，維護社會安寧。

3. 整合監錄系統，完成科技防衛城目標

目前運作中監錄系統數量約 3 萬 8,000 組(本府建置 1 萬 3,354 組、區里建置 2 萬 5,219 組)，100 年底制定自治條例管理及成立數位式監控中心，整合 110 電子化勤務報案系統等相關子系統及整合犯罪資料庫系統，對於區里建置部分，採逐年編列預算建置約 3,500 組，預定 103 年底可完成全市新型數位式系統汰舊換新，以建構科技防衛城為目標，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4. 強化勤區經營，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

跳脫傳統警勤區經營模式，透過鼓勵社區團體與民眾自發性參與，並整合多元資源，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建立社區治安多元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全市 29 行政區，並每半年於每區選擇一個社區成為優質的治安社區。

(三)健全消安環境

為了營造安全的環境，本府致力居家防火安全，加強各種危險場所檢查，消除特定處所潛在危險，使民眾不論在住家或出入公共場所，都能安心無虞。另為了開創消防新契機，本府將以六大目標、八大策略及 121 項作法打造「安居、安全、安心」三安願景，持續使災害防救及消防安全獲得卓越的提升。

1. 居家防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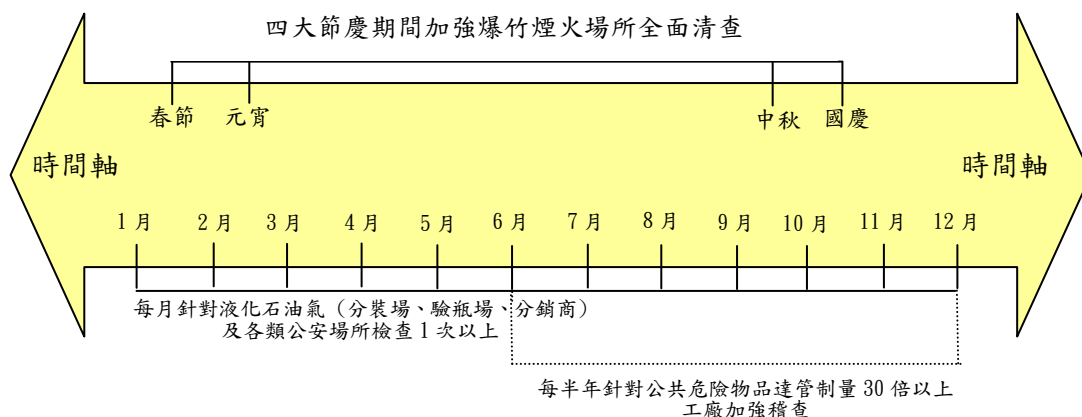
100 年度以後每年將實施居家安全訪視 2 萬 5,000 家以上，並針對一氧化碳潛勢住戶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免費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另將推動本市集合住宅防災專員制度，由 99 年起板橋、中和、永和市試辦之 50 處，於 103 年前執行第一階段全市 11

樓以上設置大樓管理委員會之 2,000 處社區。

年度 防災專員 推廣社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累計達成數	50	584	1,000	1,500	2,000

2. 危險場所檢查

本府將針對危險度較高場所如三鐵共構、地下捷運；超高層設計、高科技廠房、養老院、養護中心；雪山隧道、核能電廠、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檢驗場等，透過平時檢查及重點節慶全面清查等嚴密安全檢查規劃，定期追蹤列管嚴格要求，確保公共安全。



3. 建立防災家園

建置本市淹水、坡地及地震等災害潛勢圖資，101 年底前完成全市天然災害潛勢調查，應用災害防救科技，預擬因應對策。每年並遴選 1 處以上社區配合推動防災社區操作，同時辦理區里鄰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致力於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年度	項目	區域
100 年	淹水潛勢模擬	蘆洲、五股、萬里、汐止、中和、永和、三重、泰山、新莊、板橋等 10 區
	坡地災害模擬	五股、林口、萬里、汐止、中和、八里、石門、新店、樹林等 9 區
	地震災害模擬	蘆洲、五股、林口、萬里、汐止、中和、永和、八里、石門、新店、樹林、三重、泰山、新莊、板橋等 15 區

年度	項目	區域
101 年	淹水潛勢模擬	石門、新店、樹林、土城、雙溪、貢寮、淡水、三芝、金山、瑞芳等 10 區
	坡地災害模擬	土城、三峽、鶯歌、深坑、烏來、石碇、坪林、雙溪、貢寮、平溪、淡水、三芝、金山、瑞芳等 14 區
	地震災害模擬	土城、三峽、鶯歌、深坑、烏來、石碇、坪林、雙溪、貢寮、平溪、淡水、三芝、金山、瑞芳等 14 區
	災害潛勢地圖 資料庫系統	29 區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水保防洪

(一)強化防災準備

大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已大致完成，補強防洪弱點，健全防救災體系的工作，未來4年任務首要為致力防堵五股疏洪地區、景美溪堤防等堤防缺口；其二為持續進行塔寮坑溪、中港大排等低窪地區整治，建立安全社區；第三為全面提升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規格為都市排水基盤的基礎工作，與區公所共同致力下水道檢查、清淤工作；其四，未來防災資訊網將結合土質、邊坡監測及水情系統，建構智慧型防災資料庫，並配合完善救災應變機制，打造深耕社區之完整防救災機制；最後，打造保水、透水的都市基盤因應多變都市型氣候。

1. 五股疏洪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計畫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俟行政院會通過即可發布實施。由於該地區低窪，堤內排水環境嚴峻，堤外洪水有倒灌之虞；為營造一個安全宜居的環境，除了需要15億元工程經費加高4公里長堤防為10米高外，79.5萬立方公尺垃圾山移除更需經費30億元，除了經費籌措困難之外，堤後排水系統是最大挑戰，包括：抽水站效能提升，100年12月完成觀音坑溪整治工程規劃設計，堤防加高、疏洪水道工程，並另外籌措工程經費9.6億元，並配合辦理五股坑溪之排水計畫及八里-新店線高架排水檢討等。

五股疏左地區環境險峻更需要創新的治水策略，未來跨局處合作，提出與水共存的都市規劃，營造透水、保水環境是計畫的努力方向。

2. 塔寮坑溪排水改善計畫

修正計畫20項工程，其中13項工程已完工，2項工程刻正進行工程發包中；另外5項工程尚須向中央爭取經費，其中包括：橋梁缺口封閉工程、2號抽水站、閘門更新，攔砂壩兼滯洪池工程及十八份坑溪及啞口坑溪分洪工程之規劃皆需再行檢討，100年將完成規劃，報水利署核定後，再行籌措工程經費。

計畫完成前，因極端氣候，塔寮坑溪流域仍有潛在的風險，因此本府必須研擬防救災策略，以確保流域居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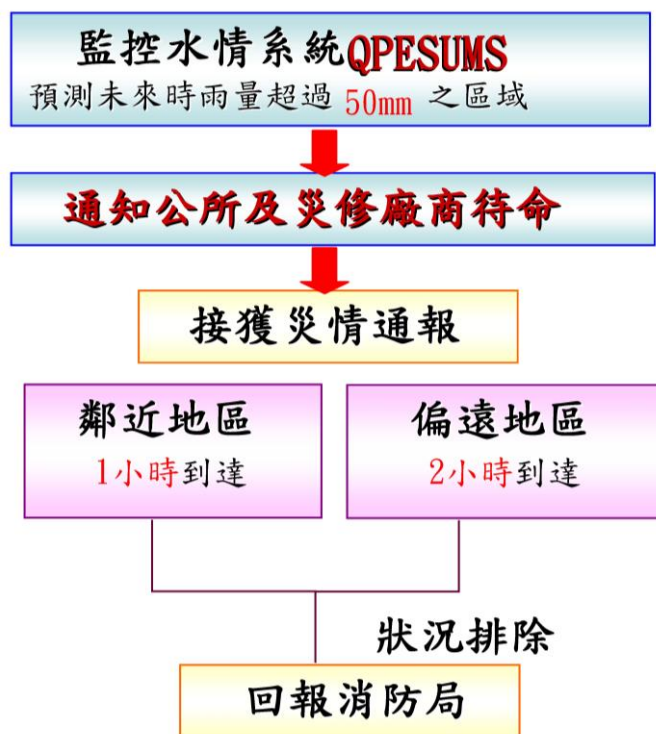
3. 爭取施作景美溪堤防缺口

該堤防缺口位於北北兩市相鄰處，距大鵬新村 500 公尺，原計畫治理線緊鄰臺北市私有土地，堤防因用地徵收法源問題難以施作，預計將治理線往回推至本市轄區內，惟治理權屬水利署，未來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在治理計畫完成變更前，100 年 6 月將動工施作臨時堤防。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及強化抽水站

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之雨水下水道規格未達 5 年暴雨頻率者多，因此必須全面提升都市計畫地區之雨水下水道規格，結合闢建共同管溝，可有效改善市容，此為健全都市基盤的首要工作；針對部分低窪市區將以強化抽排能力，改善暴雨積淹水問題，4 年內完成 4 座抽水站擴/新建工程，包括：蘆洲、鴨母港、化成及中港西等抽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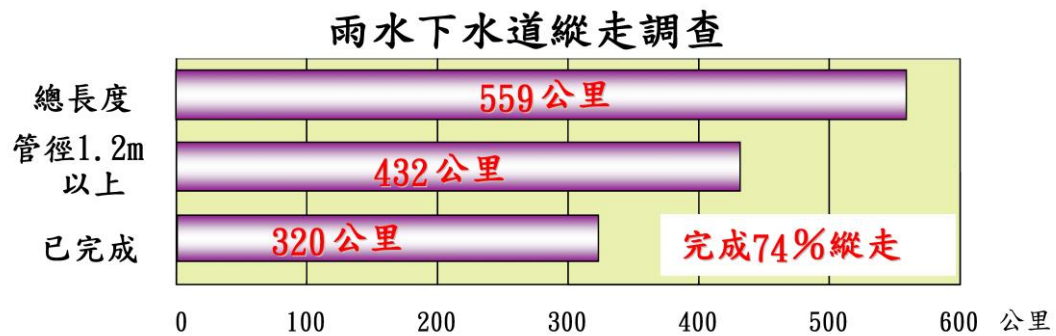
易積水地區未完成改善前之應變機制，將以監控水情系統，預測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通知公所及災修廠商待命，在接獲通報後，鄰近地區 1 小時內到達，偏遠地區 2 小時內抵達排除積水狀況。



定期檢查、清淤全市雨水下水道，包括縱走調查及開孔檢查，

97年全面縱走調查至今，將於100年4月完成重要幹線縱走調查，並由公所自主開孔檢查、辦理清疏改善工程，每2個月召開1次列管及清疏檢討會議，每年2次維護管理考評。

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95年至99年共清淤184,490公尺，本(100)年預計清淤35,000公尺。



5. 都市保水、透水

本市甫於99年6月通過實施20處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須設置雨水滯留設施標準，未來將確實監督執行成效，落實都市保水功能。另外本市將廣建生態滯洪池，並將推行新建公共設施於非車道地面施作透水鋪面，並鼓勵私有地採行之，並將全市人行道、公有停車場、公園、學校地面逐步改成透水鋪面。

6. 健全防救災體系

100年2月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後，將召開相關工作會議，邀請民間團體、低窪社區代表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研訂防救災體系應變機制。

除了每年例行防汛演練工作，並進行防汛兵棋推演、中央災防會訪評、複合型防災演練、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等計畫，100年6月將提出強化本市防災資訊網功能計畫，增加水情、社區防災地圖等功能，預計於100年3月召開協商會議，提擬改善計畫及執行方案；結合土質、邊坡監測及水情系統建立智慧型防災資料庫，並結合救災體系，打造完整救災機制，提升防災資訊網功能。

另一方面，於易淹水區成立水患防治委員會，一方面加強防洪工程，惟工程非萬能，仍須藉由環境教育，形成地區環境危機意識，落實救災機制。

7. 水土保持

本市現有山坡地面積約 1,821 平方公里(約佔總面積 88.75%)，因此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與民眾息息相關，為重要施政內容，野溪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程除持續積極辦理外，亦提升坡地災害防治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以強化防災工程成效。

其中瑞芳區九份地區地層滑動整治計畫，為重要施政計畫，關係到當地 960 戶、2300 人及觀光客生命財產安全，本府除已進行長期監測外(目前已辦理第 6 期監測與評析計畫將持續監測至 102 年 7 月)，98 年 8 月完成設置集水井 2 座，排除地下水，已發揮初期功效減緩地層滑動，並將增設集水井 3 座，預計於 100 年 7 月底完工，完工後預估將可迅速排除地下水，更有效抑止九份地區地層滑動情形。

(二)加強治水計畫

本市人口密集地區多緊鄰淡水河，再加上市區排水路，與水共存是本市都市發展的未來趨勢，未來將持續全面整治都市地區排水路，營造結合防洪、抗污之親水河廊，作為活化都市發展之引擎，改善生活環境。100 年完成新莊中港大排、三重溪美大排之整治，101 年完成板橋湳仔溝整治，蘆洲鴨母港溝則將於 103 年完成整治，雙和地區瓦礫溝則將先成立整治委員會形成整治共識。

1. 湳仔溝整治

本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交通建設，同時整合防洪排水、水質改善、景觀營造，聯合堤外浮洲人工溼地及河道礫間處理，可營造水質清澈且具文化底蘊之河廊環境，結合大漢溪的環狀自行車休憩路線更是極具特色。100 年 5 月前將邀集地方人士成立整治委員會，凝聚地方對於周邊環境改造之共識，進一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100 年 3 月完成鐵路橋上游左岸段景觀營造，100 年 6 月完成水質改善，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完工，101 年 12 月預計可完成鐵路橋下游左岸段景觀營造，屆時呈現湳仔溝綠意盎然之河岸景觀與清澈水質，必可帶動浮洲地區都市再生。

2. 瓦礫溝整治

瓦礫溝整治之關鍵在於用地取得及現有停車問題，短期工作為

藉由老舊護岸改善、部分河段公園新建，改善地方生活環境，100年6月前將成立整治委員會，凝聚地方共識，提擬中長期整治目標，配合容積移轉及共同開發等手段加以整治。

3. 中港大排整治

中港大排污染改善暨河廊環境營造工程於100年9月完工，未來最大挑戰乃維管營運，如：通洪後之清淤機制、水質過濾補注機制，降低營運成本、委外營運等；其次為中港大排下游防洪設施之功能提升，相關工程包括：102年6月完成化成路排水系統暨新建抽水站，中港西抽水站擴建工程預計於100年12月完成細設，貴子坑溪上游分洪等，完成後將可全面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

(三) 編織藍綠水岸

淡水河面積遼闊的高灘地是大臺北地區最重要的生態休憩資源，結合淡水河風貌，可望與臺北市合作，共同營造雙子魅力城市。以點、線、面之營造，突破防洪牆藩籬，建立臨河社區與淡水河高灘地的友善串連關係，從營造橋下主題園區，興建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橋梁，廣建跨堤設施，提升自行車道規格，河濱公園全面升級，結合近年人工溼地生態復育之成效，可望延伸高灘地綠生態至藍色公路深度旅遊，將淡水河營造成為水岸生態觀光慢遊特區。

1. 全面提升自行車道規格及營造橋下灘地河濱休憩站

於100年12月劃設完成全市河濱公園主線段140公里寬度4米自行車道雙向標線，拓寬13.2公里自行車道為4米寬。逐步規劃人車分道，全面改善橋梁下方空間，結合橋梁夜照，營造特色休憩站。

2. 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橋梁

搭建連接水岸之美學休憩橋，專供行人及單車族使用，100年9月完成中安新橋，101年4月完成跨鶯歌溪之三鶯龍窯景觀橋。

3. 友善水岸跨堤工程及水利構造綠美化

結合水岸都市更新，規劃水岸跨堤工程，綠美化本市水利構造物，提升新建抽水站之外觀，讓水岸成為最美麗的視覺焦點。預計以平面彩繪、馬賽克拼貼或垂直植栽、浮雕式公共藝術等手法，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中興橋至重陽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

除了提升蘆洲、鴨母港、化成及中港西等 4 座新建抽水站之外觀，本市 70 座抽水站，其中大漢溪 16 座，淡水河 16 座，新店溪 12 座，基隆河 26 座，將依據人口密集地區及經費等評估要項，100 年 6 月提出短中長期之外觀改善初步計畫；另外，配合華中地區 BT 案，整體提升華中橋水岸景觀品質，100 年 12 月將完成中原抽水站站體及基地之垂直綠美化設計，未來將爭取都市更新基金等資源挹注工程經費。

4. 河濱公園營造水岸生態觀光慢遊特區

未來將提升本市所有河濱公園，100 年 10 月完成江翠水岸園區，可望結合江翠礫間水岸公園，未來結合江翠水岸都市更新地區開發，創造優質水岸住宅，並提供市民最優質的水岸休憩空間。

永和水岸綠公園營造計畫分為 3 期，100 年 2 月完成中正橋上游 10 公頃水岸親水公園營造；101 年完成 12 公頃之中正橋下游綠寶石、永福橋周邊、福和橋下空間營造；103 年完成福和橋至永福橋周邊 26 公頃河濱公園營造，未來將配合公私共同開發、用地徵收等方式，結合河濱公園、停車及農園等機能，有效率升級雙和河濱公園品質。

延伸大碧潭及陽光運動園區優質水岸，100 年 8 月完成陽光園區三期，營造成果預計有：中安新橋景觀橋梁工程及主題餐飲園區營造、新店溪杜鵑櫻花道；101 年 12 月完成營造新店溪上游，使青潭溪沿岸成為親水好環境。

100 年 12 月完成大臺北都會公園第二期工程，完成項目包括：入口堰地景生態區、都會水岸生態園區、出口堰生態區等，營造水岸生態觀光慢遊特區；另外三蘆地區之河濱公園配合捷運蘆洲線通車，可一併整頓因捷運施工而破碎之水岸，中興橋至重陽橋段景觀營造工程將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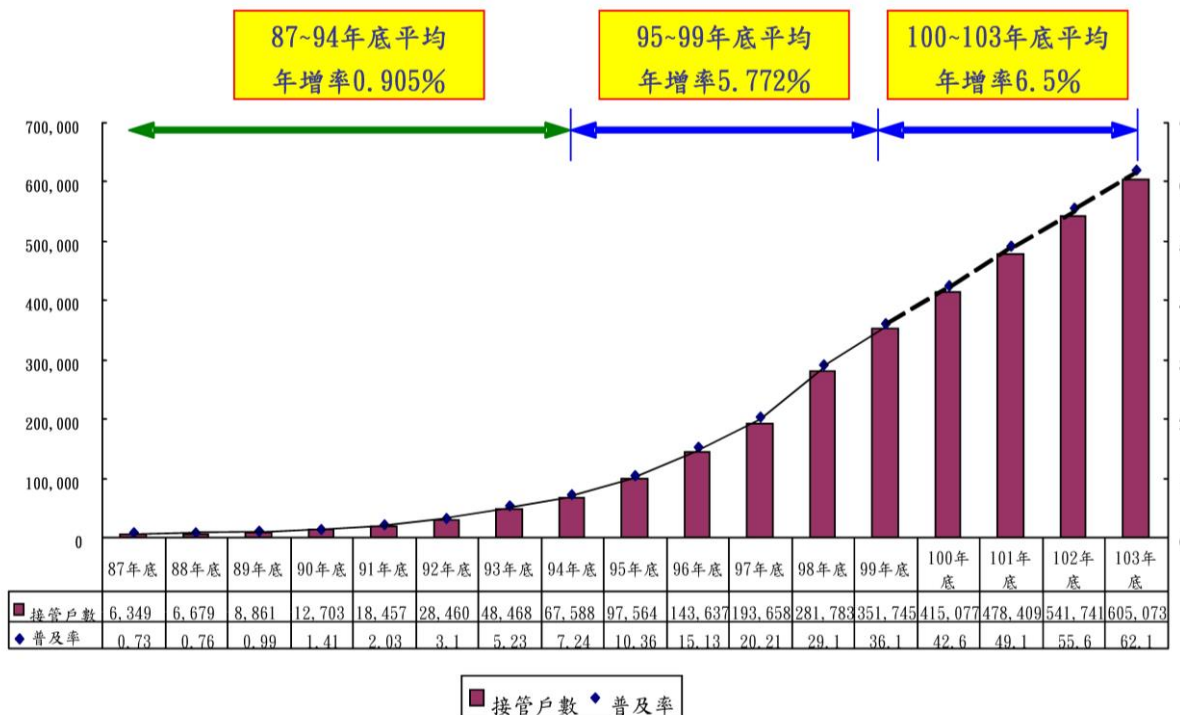
(四)提升污水淨化

淡水河流域主要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除持續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以人工溼地、礫間處理，增加污水處理量能。

1. 污水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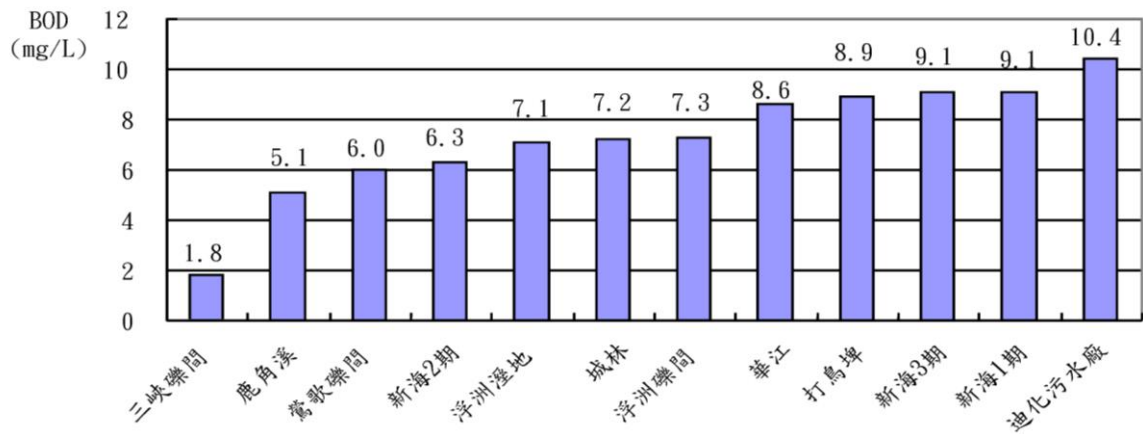
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35 萬 1,745 戶，普及率 36.10%，自 100 年開始將加速以 6.5% 年增率，103 年之接管戶達 80 萬戶，接管普及率達 60%。長期目標則為分散污水處理系統，鼓勵建築基地興建中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未來除了持續加速用戶接管速度，為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將興建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提報行政院爭取經費。



2. 人工溼地、礫間處理

100 年朝向全流域輕度污染目標，99 年本市已完成 15 處人工溼地（其中 6 處為礫間場址），日處理生活污水達 18 萬 2,500 噸，人工溼地建造成本只有傳統污水處理廠十分之一，且處理後之放流水 BOD 值比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來得低，另處理後的水放流至河川，亦可補助河川基流量，保育河川生態，發揮 1+1>2 的效果。100 年度人工溼地之建置將延伸至都會地區，增加污水處理效能及都市綠帶。



人工溼地處理放流水 BOD 較迪化污水廠更低

(五)達成流域治理共識

進行跨領域、跨部門對話，整合國土規劃、水環境治理，與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全面改善河川體質，本(100)年度將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及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防治委員會，結合產官學界意見研訂策略。

1. 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統一治理與管理事權，是治水的釜底抽薪之計。本市與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共同合作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推動委員會」，再持續與中央機關等其他單位共同協商，就法制、預算、業務、組織及人力面，評估、籌備成立該局，並就政策面與執行面，實際協調整合淡水河流域治理事權。

2. 成立水患防治委員會

100 年底前於易淹水地區視必要成立水患防治委員會，尋求排水路沿線居民對於治水政策之支持，促進社區對保水、防洪之危機意識。

3. 成立河川整治委員會

廣邀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社區居民，逐一於每一河川排水路組成整治委員會，形成河川整治共識，以水環境營造作為社區再生引擎，擴大治理效益，與社區共同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九、打造花園城市，邁向低碳環保

(一)維持環境安全

為維持本市環境安全，本府將重視公害陳情、水質及空氣品質監測，除落實公眾參與、全民監督外，今年度並將成立「環保派出所」，提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及品質，達成隨報隨查、4小時內結案目標。

此外，水質改善與空氣品質相關工作亦將持續推動，目標100年達成全流域輕度污染目標、105年臭氧空氣品質達成二級防制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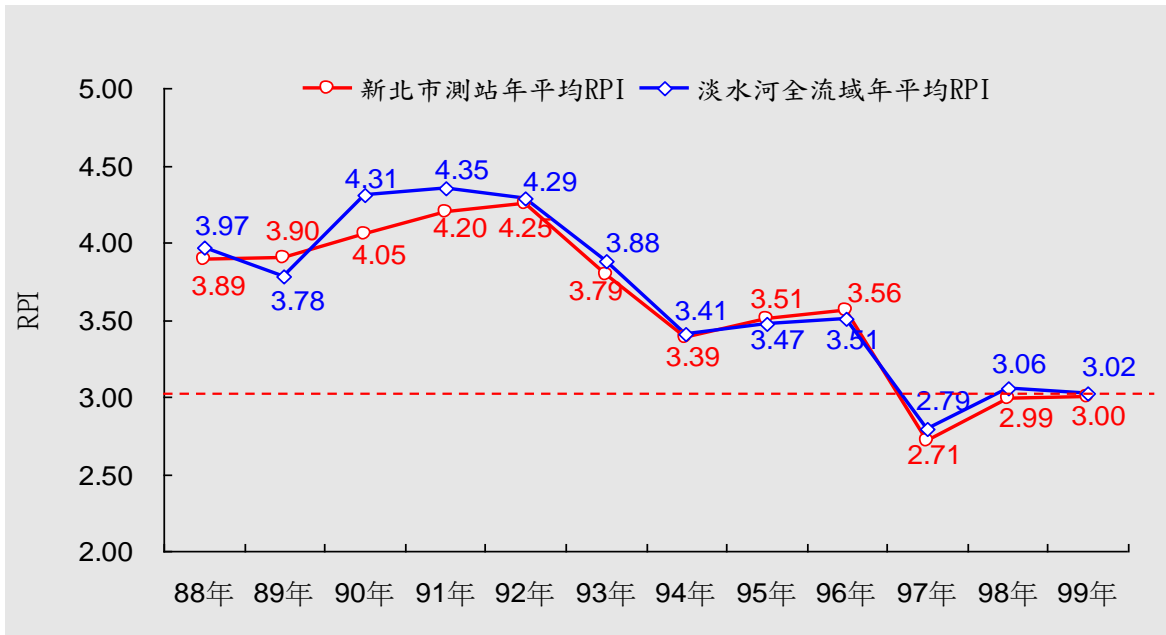
1. 公害陳情處理

提供市民舒適的生活環境，防止環境的污染是我們的責任，本府設置24小時的公害陳情專線，不分平日、假日、年節等，若市民朋友發現生活週遭有空氣、噪音、廢水污染等情事，只要撥打(02)2288-2327或市轄內撥打0800-066666等兩線公害陳情專線，本府提供24小時3班制公害稽查的服務，並依照市民陳情案件內容，派員前往稽查，維護良好的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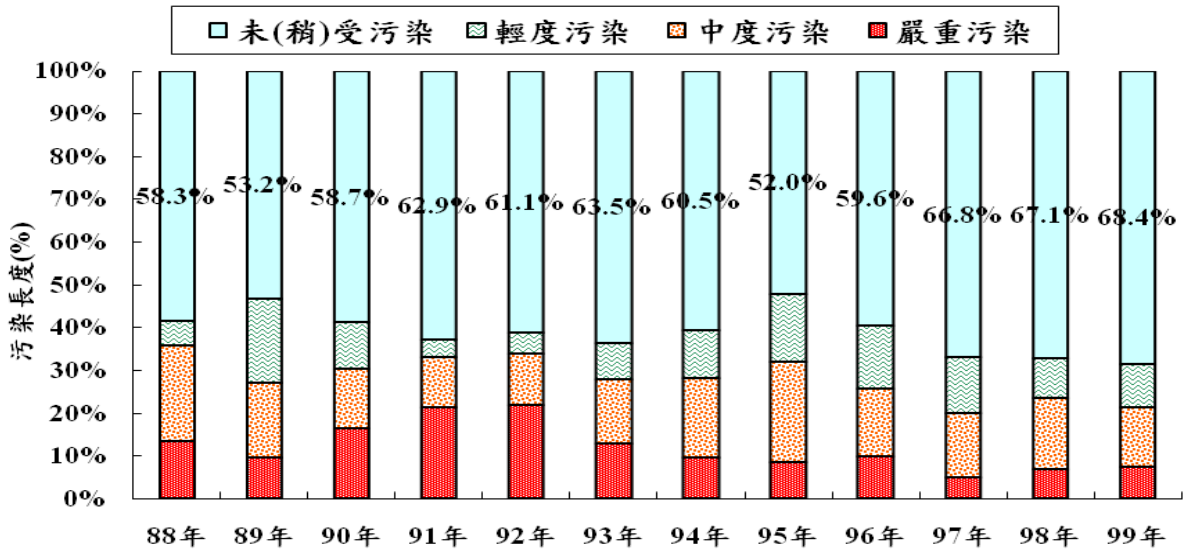
2. 水質改善

淡水河全流域污染97年首度降至平均輕度污染，98年及99年持續維持平均輕度污染，另99年流域未(稍)受污染長度百分比達68.4%，為歷年最高。

100年將持續透過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22座截流站全面啟動、人工溼地及礫間現地處理污水及天羅地網全面杜絕污染源等四大污染削減策略，朝向全流域全面輕度污染目標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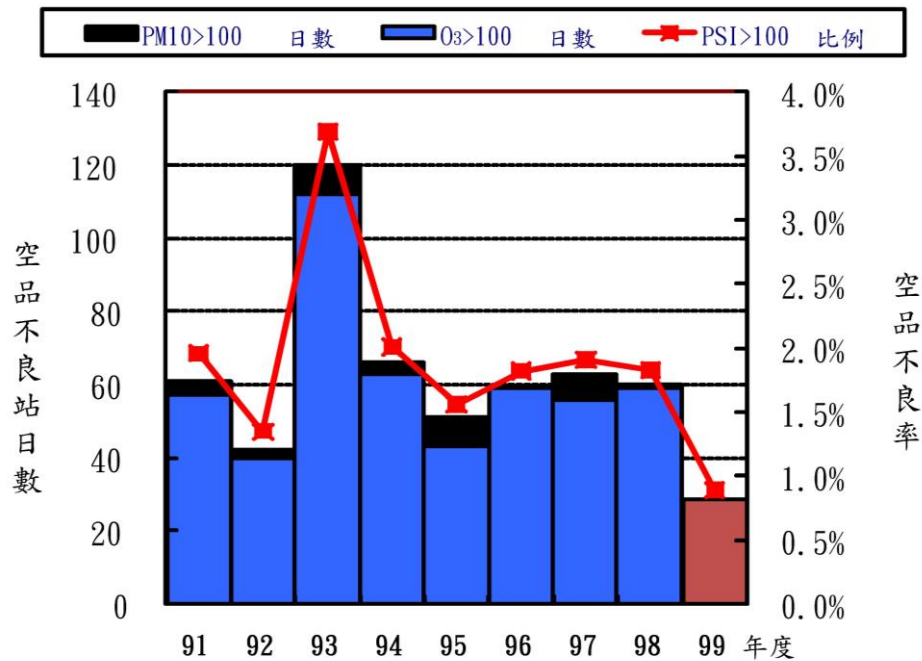
淡水河流域近 10 年 RPI 變化圖



淡水河流域近 10 年污染長度變化圖

3. 空氣品質改善

針對本市空氣污染物中臭氧濃度偏高，近年來已辦理輔導工廠改善防制設備及機車汰舊等減少產生臭氧前趨物之措施，使臭氧濃度與不良日已有降低之成效；除持續進行各項空污管制查核及監控全市空氣品質外，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市 2 萬餘家立案工廠普查，以確實掌握排放污染源並予以輔導污染減量。另外，對於境外移入之大陸沙塵暴，除建立本府各局處權責及聯繫窗口外，亦已針對轄內之重大污染源辦理聯線監控，俾使污染事件發生時可及時配合減產或停止作業。



歷年空品不良率趨勢

(二) 打造美麗新北

以符合國際趨勢的節能減碳概念，推動本市成為乾淨美麗的都市，增加市民居住幸福感與環境清潔責任感。為使市容景觀一致，升格無縫隙，積極整併中央及地方綠美化業務，推動社區、企業與政府機構，基層單位之綠美化作業，促進全民綠化運動，營造本市為都市生態村。

1. 美麗新北計畫

本府積極推動「美麗新北計畫」，進行交流道、聯外橋梁、聯外道路、車站、捷運站、碼頭等處環境整頓暨強力掃蕩違規廣告及辦理「里」清潔競賽活動，藉由重賞鼓勵里重視環境衛生問題，提升整體環境的整潔度。

透過綠項鍊、綠珍珠、綠璀璨計畫，本府將積極落實綠美化工作，不僅提供市民乾淨、美麗的市容，而綠化減碳效果，亦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1) 綠項鍊計畫

市轄內 30 條主要道路及各區公所 355 條道路、節點、綠地、河廊、風景區、新開發地區、閒置空間等進行景觀綠美化，以鮮明顏色對比、複層式設計及流線型色塊佈景，預計今年度種植 500 萬株誘鳥誘蝶植物為主之各式植栽，以提高綠覆率，營

造都市生態村意象。

(2)綠珍珠計畫

由本府 2 座自營苗圃配苗，提供社區、公寓大廈管委會、機關團體等單位，進行綠美化，並透過綠美化研習講座，提升市民綠美化知能，另辦理綠美化評鑑及競賽，透過競賽評鑑出 70 名社區進行補助，激勵全民響應綠化運動，落實基層主義。

(3)綠璀璨計畫

票選代表本市的市樹與市花，並藉此進行綠美化推廣及宣導，作為打造健康城市的第一步，不僅讓民眾了解本府施政願景，更可藉此推廣綠化的重要性，促使未來本市的都市空氣、生活環境都能更清新、更美麗。

(三)建構低碳社會

持續追求城市與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地球暖化日趨嚴重，也使資源及生態的消耗達到極限，為此本市以綠建築、綠色能源、綠色交通、循環資源及永續生活環境五大面向為推動主軸，建立生態與經濟間的平衡，完整規劃低碳城鄉發展政策，使交通、觀光、產業、政策規劃等各方面均能落實低碳社會概念。

1. 機車零成長

全市現有機車約 236 萬輛，位居全國縣市第一，其易對環境造成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市容髒亂及交通事故等問題。因此實施全市機車減量，實為一件刻不容緩之工作。依據資料顯示：99 年機車年增率為 2.0%，約增加 4.4 萬輛，顯見年增量持續趨緩，訂定 102 年淨成長率為零，以達零成長目標。其作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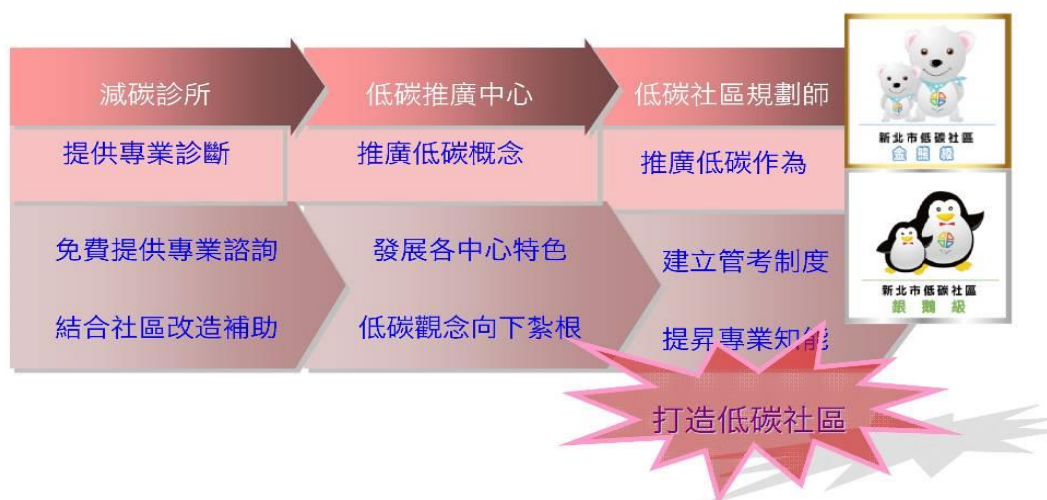
- (1)增闢大眾運輸路線提高運輸服務品質，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 (2)持續補助新購電動機車或其他低污染運具，以避免增加燃油車輛數。
- (3)舉辦機車汰舊每輛 3,000 元悠遊儲值卡活動，以提高機車報廢數量，減少污染之排放。

2. 提升公共自行車租借率

目前共計 15 處租借站點、270 輛自行車，99 年 12 月週轉率高達 3.21 人次，累積超過 20 萬人次租借使用，總減碳量達 36 公噸。每年持續辦理會員免費加入，本年度推動租借集點換贈品活動及設置低碳租借站點提升租借率。

3. 低碳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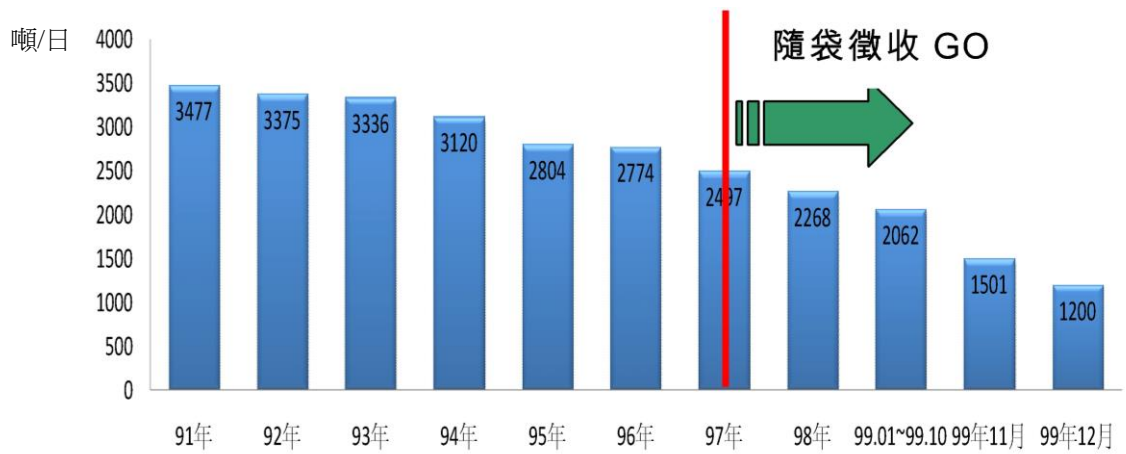
本市社區減碳方程式，除成立「地區低碳推廣中心」及培訓「低碳社區規劃師」及減碳診所，免費提供電力、空調、照明、省水及資源回收等方面的專業診斷，以輔導社區取得金熊、銀鵝級低碳社區標章，本年度將輔導 20 個社區取得低碳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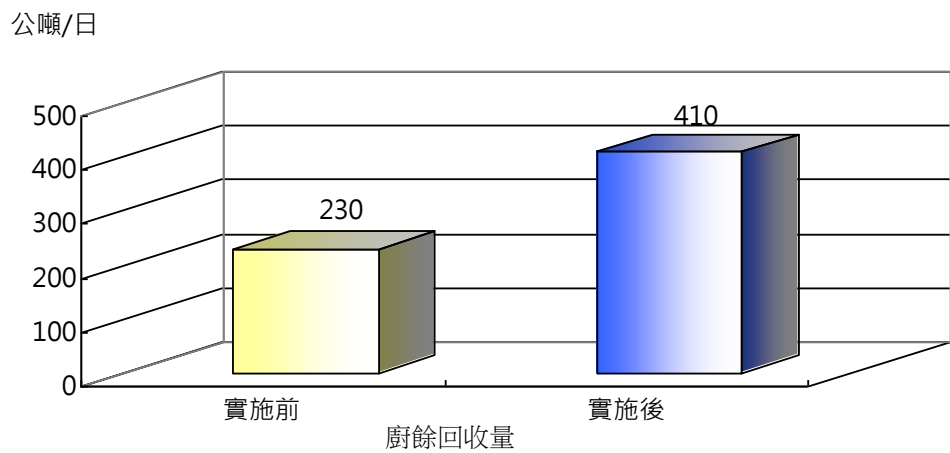
本市社區減碳方程式示意圖

4. 資源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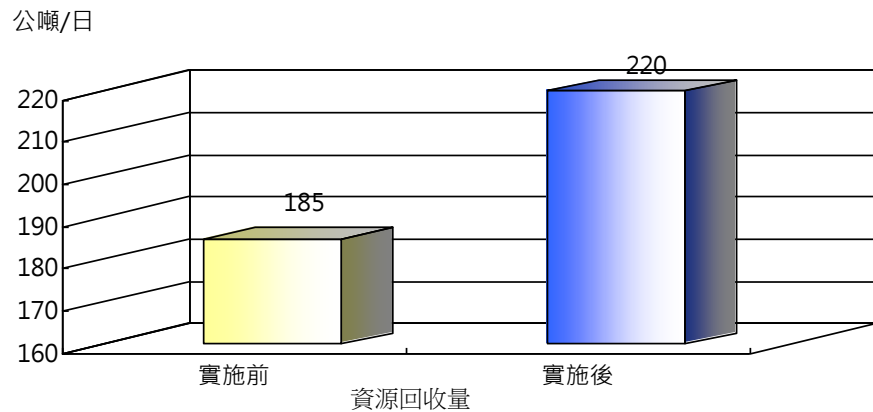
99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市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97 年年平均垃圾量由 2,497 噸/日減少至 1,200 噸/日，減少比率 52%；資源回收、廚餘自 97 年 1-6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資源回收由 185 噸/日增加至 220 噸/日，增加比率 19%；廚餘由 243 噸/日增加至 412 噸/日，增加比率 70%，為落實民眾垃圾減量與資源再使用、再利用，後續藉由說明會辦理、稽巡查教育訓練以及分類宣傳，達成本市垃圾源頭減量、垃圾不落地、資源全回收的效果。



本市歷年垃圾量清運情形



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廚餘回收變化量



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資源回收變化量

5. 垃圾焚化廠轉型運用

垃圾處理廠主要之責任為處理垃圾，而其垃圾處理之過程不啻是一部活生生的環保教科書。本市三峽垃圾掩埋場於 99 年 9 月 10 日成功轉型為碳中和樂園，已吸引 1,973 人入場參觀，及 359 位民眾入住體驗碳中和生活。八里、樹林、新店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

掩埋場，亦各自發展自有特色並轉型成為地區環境教育中心，其中樹林垃圾焚化廠將於 100 年 7 月完成建構「綠能環教休閒中心」，八里垃圾焚化廠結合垃圾掩埋場預定於 102 年完成建置第二座碳中和樂園，新店垃圾焚化廠則規劃為焚化廠博物館。

6. 綠建築

本市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臺北港、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 20 處都市計畫土管要點第二階段，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實施，其中為落實推動綠建築政策，對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提供 6%~10%的容積獎勵。

另為抑制氣候暖化，將「綠能」設計或設施放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只要符合需送「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案，申請建造執照者需配合設置屋頂綠能設施或設備。

針對既有建築物設置綠能屋頂部分，預計 100 年辦理示範社區計畫，將優先補助 6-8 個社區設置綠能屋頂。另 99 年已研擬「新北市綠能屋頂設置獎勵辦法(草案)」，將持續提案送法規會審查，倘審議通過，未來合法建物屋頂改為綠能屋頂將獎勵二分之一之設置費用，以落實節能減碳、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發展目標。

十、建立效率政府，落實區政服務

(一) 策辦區政業務

本市 29 個行政區內各自富含獨特地方特色，打造區里一家為當前重要工作，以功能導向的治理體制，破除區與區之間藩籬，充分整合市內資源，建立協調配合的合作機制。為此願景，我們提出以下計畫：

1. 建立跨區合作

除邀請各區區長每月第 1 週的週二參加市政會議外，依據重要性、時效性建立 3 種機制。

短期而言，要求各區公所由區長每日召開主管會報，針對處理時效短的緊急性案件，立即彙報，並由本府權責機關進行及時討論與應變。中程部分，將視需求不定期召開區政會議，就具整體性之重大議題進行討論磋商及檢討。長期方面，目前規劃有區政聯繫會報，將以 3 個月為一期程，會同各區區長及一級機關共同召開。

2.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

因本府各機關委託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經協商已陸續底定，本府已著手訂定「新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計畫」，辦理各區政業務之考核及區長評鑑，針對公所執行年度計畫及辦理委辦事項等，由本府主管機關分組，從為民服務、經費運用及效率與效能等各方面，進行評定各公所年度成績，送本府核定考核等級，對表現優良之區公所及區長予以獎勵，俾提供民眾高品質、高效能之區政服務。

3. 辦理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為加強區里各級主管及里長、里幹事之為民服務績效，規劃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7 梯次里長、里幹事研習，每梯次參加人數為 80 人，總人數為 560 人，內容著重於強化里法令、里長及里幹事服勤規範、里基層建設經費核銷、防災實務、高風險家庭案例檢討與預防、精神及心理衛生防治及青少年關懷與教育等相關內容，使基層人員熟悉最新規範、增強業務處理能力及為民服務效率。另訂於 8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區級主管研習，課程包含地方自治相關新修正法規研討、創新整合作為、管理專業及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等。

4. 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為使政令推展順遂，適時反映民眾需求，提供施政參考，要求各區積極召開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各區公所 100 年 1-3 月每月應召開 2 次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4 月起每月至少召開 1 次，並由區公所視需要邀集轄內各機關與會，除可立即共同解決各項基層疑義及面臨之問題，亦可研商區政發展相關工作配合事項。

5. 提升里鄰長及前線志工之福利

里鄰長及各類志工為本府為民工作之前哨站，積極協助推動市政，相關市務工作亦須請各區公所從旁提供協助，以貫徹市政之理念。本市升格後，為鼓勵基層，使其安心、放心及有效率地為民服務，做好民眾與本府間之溝通橋梁，本府 100 年度已統一編列，包含里鄰長、調解委員、義消(救災)、義消救護、婦宣隊、義警(刑)、義交、民防與巡守等每人每年 3,840 元的聯誼活動經費；另針對服務左鄰右舍無給職的鄰長，亦考量事實需求編列每人每月 1,000 元的鄰長交通補助費。

6. 市民福利不中斷

(1) 生育補助

訂定全市統一補助標準，並由本府統籌編列生育獎勵金，為每胎次新生兒提供新臺幣 2 萬元生育獎勵金，中程目標提升本市每年新生兒數至 3 萬 2,000 人，長程目標提升每年新生兒數至 4 萬人。

(2) 免費公車

目前朝更合理的方式來整合、重新規劃路線，原以回饋金支應之鄰里性接駁車或具社會福利性質之醫療專車等，評估維持免費方式辦理，對於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將透過專案補貼予以確保；其他整合後屬一般路線者，將開放公車業者自行評估盈虧接駛。

(3) 敬老禮金

「重陽節敬老禮金」訂定一致發放標準：65 歲至 79 歲 1,500 元、80 歲至 89 歲 2,000 元、90 歲至 99 歲 5,000 元、100 歲(含

以上)人瑞 10,000 元。100 年度籌編 5.6 億元，預計發放總金額比 99 年各鄉鎮市公所發放總金額增加約 4,000 萬元，如議會審議通過，可於 10 月重陽節期間發放，預計嘉惠全市 33 萬名長者。

(二)建構 E 化新首都

資訊科技的興起，改變了企業營運的方式，也改變了人們生活與學習的方式。本市要成為世界城市、要成為智慧城市，自然也必須借重資訊網路科技的力量。本府將陸續在重要公共空間提供上網服務，並藉由網路或行動平台提供公務申辦業務，提升市民資訊使用度，讓本市成為一個數位樂居的智慧城市。

1. 普及上網建設計畫：推動資通訊整合創新服務，以網路為電子化通訊基礎公共平台，推動 15 處公共空間免費上網服務，於民眾洽公之地點或熱門景點設置免費無線上網設備或導覽機，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推動數位生活計畫：提供全年無休免費電腦課程服務；發送公益再生電腦及免費備用電腦增加數位使用機會。
 - (1)在每一區開辦免費電腦班，並以市民之實用需求為課程設計導向。
 - (2)提供主動與便利的資訊教育與服務，以行動電腦教室之方式，提供各區團體預約、使用。
 - (3)增加民眾日常數位使用機會，在 30 個「數位希望據點」提供免費電腦及無線網路借用服務。
 - (4)成立數位志工大隊，協助各區推動電腦課程及數位服務。

(三)落實開源節流

本市龐大的公共服務與建設需求，有適足的資金支應，未來除將促請中央落實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亦將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推動各種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

1. 配合施政爭取建設經費

為利施政計畫順利推動，有關重大建設之財源籌措，將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提高補助比率。

2. 自我努力爭取財源

透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帶動區域繁榮創造增額稅收，並將開發案收益再投入建設以形成良性循環。在公有土地開發方面，亦將妥善審議及規劃，運用財務策略創造更多價值。

3. 推動統籌稅款分配制度化

就目前財政部所推動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將保障改制直轄市之獲配數，依 98 年度人口數設算本市可獲配 615 億元（內含事權下放所需經費 39 億元），與 100 年度同基礎比較，淨增加財源 110 億元，本府將積極爭取財劃法早日修正施行。

(四)健全預算作業

妥適分配本市有限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完成本市整體基礎建設及施政目標。

1. 實施歲出額度制及推動中長程計畫制度

配合施政計畫，訂定預算政策，核配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新興施政計畫併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以有效控制支出規模。另配合中長程計畫制度，進行整體財務規劃，以促進資源合理分配，並提升行政效率。

2. 增設特種基金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推動具自償或特定財源之公共政策，以設置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提升本府資金運用效能及分配彈性。

3. 辦理財務稽核、增進財務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查核、內部控制稽核及專案稽核，以強化內部控制機能，配合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效能。

4. 落實財務規劃達到財務平衡

透過短、中、長期之財務規劃達到財務平衡，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規模 1,558 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分配歲出預算為 40,000 元，8 年後預計達平均每人 50,000 元，中期目標則訂為平均每人 60,000 元。

階段	期間	財務目標	預算規劃	預算策略
初期	4-8 年	以財政支援建設	預算規模以 2,000 億元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擴張型預算政策 2. 著重基礎及公共建設支出 3.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政府建設 4. 先以平均每人 4 萬元計算，並逐年調增至第 8 年平均每人 5 萬元，再加上人口成長，預算規模達 2,000 億元。
中期	8-16 年	以建設培養財政	企業經營理念、預算規模 2,400 億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健型預算政策、收支平衡為原則 2. 增加稅源、活化資產 3. 推動歲出額度制 4. 平均每人 6 萬元計算，規模設定在 2,400 億元。
長期	第 16 年起	財政健全穩定成長	優化財務結構逐步清償債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守型預算政策、歲入大於歲出 2. 預算規模穩定成長 3. 推動實施中程預算制度

參、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預算

本(100)年度總預算案在既定施政目標下，除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反映本市應有合理預算規模外，為有效分配及運用本府有限資源，除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外，又成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經召開數次審核會議，檢討協商後始彙編完成。

歲出方面，改制後如勞保、健保費、國民年金等負擔隨同增加，各項公共建設必須及時施作，與民眾福祉攸關之施政計畫亦必須處理，是以就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除屬法定義務必須支應外，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逐項檢討、編列，若屬延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善規劃所需預算之配置。

歲入部分，礙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尚未適時修正，本府除將極力爭取中央補助外，亦將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政府建設，以維持市政運作所需，保障本市市民應有之各項福祉。

一、總預算案重點分析

(一)保障弱勢族群，承擔法定義務

為達完善照顧及因應貧窮線提高、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因素，低收入戶、老人等弱勢者生活津貼之社會福利需求，伴隨日益增多，又配合本市改制，承擔各項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法律義務支出，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達 329.61 億元，除含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等健保費補助 14.04 億元外，尚含改制直轄市應負擔之法律義務支出 237.50 億元（又 100 年度加計交通支出、教育支出之法定支出共 254 億元）。

(二)推動三環三線，創新交通思維

100 年度除延續興建環狀線、土城延伸頂埔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計 105 億元（含基金）外，更積極辦理三鶯線、安坑線之規劃；此外，淡水輕軌運輸路網之建置、自行車道的興建，低底盤公車之補助，皆為打造一個綠色交通示範首都。

(三)強化公共建設，帶動經濟發展

為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本市城市機能，基礎公共建設之擴大亦屬本市之施政重點，又透過公共建設之投資，帶動經濟發展則為長期施政目標，100 年度不含捷運經費之自行興建道路、公園等公共基礎

建設計畫達 181 億元，其中為環境保護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經費計 55 億元。

(四)訂定一致標準，縮短城鄉差距

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之鄉鎮，往往弱勢族群較多，財政狀況又較不佳，各項福利及公共建設相對不足，造成長久以來全市資源分配不均，區域發展自然有異，透過改制，劃一合理標準，在一元化領導下，均衡發展各區，縮小城鄉差距。

(五)廣設特種基金，力求財政自主

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民眾要求之服務越來越多元化，政府施政須順應所需，廣設特種基金，除可專款專用達到政策目標，更期望透過基金運作之彈性，使收支達到自給自足，減輕政府公務預算負擔。本(100)年度共計投資新設四個基金，含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二、總預算案規模及說明

(一)歲入 1,402.48 億元，含：

1. 經常收入 1,399.94 億元，占歲入預算 99.82%。
2. 資本收入 2.54 億元，占歲入預算 0.18%。

(二)歲出 1,558.48 億元，含：

1. 經常支出 1,231.81 億元，占歲出預算 79.04%。
2. 資本支出 326.67 億元，占歲出預算 20.96%。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 502 億元，債務之還本為 346 億元，餘為平衡年度歲出入差短，以應資本支出公共建設所需增加經費，預計債務舉借淨增 156 億元。

三、特種基金部分

100 年度總預算案各附屬單位預算，係依據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考量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並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之需要審核編列。100 年度共編製 19 個基金（含因改制後移由本府主管之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 100 年度新增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與

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按基金類別分屬於業權型基金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合計共編列收入 72.34 億元、支出 35 億元，賸餘 37.34 億元，繳庫 135.61 億元；另政事型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共編列基金來源 460.15 億元、基金用途 458.37 億元，賸餘 1.78 億元。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稅課收入	65,644,500		65,644,500	
	01	房屋稅	8,383,853		8,383,853	
	02	契稅	3,285,337		3,285,337	
	03	娛樂稅	209,805		209,805	
	04	使用牌照稅	7,659,538		7,659,538	
	05	印花稅	994,424		994,424	
	06	菸酒稅	1,493,393		1,493,393	
	07	土地稅	20,900,031		20,900,031	
	08	遺產及贈與稅	1,300,940		1,300,940	
	09	統籌分配稅	21,417,179		21,417,179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5,404		3,065,404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8,426		2,968,426	
	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00		17,000	
	03	賠償收入	79,978		79,978	
04		規費收入	3,683,158		3,683,158	
	01	行政規費收入	1,942,266		1,942,266	
	02	使用規費收入	1,740,892		1,740,892	
06		財產收入	506,273	253,987	760,260	
	01	財產孳息	482,887		482,887	
	02	財產售價		200,390	200,390	
	03	財產作價		47,004	47,004	
	04	投資收回		6,593	6,593	
	06	廢舊物資售價	23,386		23,386	
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804,735		13,804,735	
	0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3,563,389		13,563,389	
	04	投資收益	241,346		241,346	
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7,995,690		47,995,690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7,995,690		47,995,690	
	0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62,922		1,162,922	
	01	捐獻收入	1,162,922		1,162,922	
11		其他收入	4,131,172		4,131,172	
	01	學雜費收入	137,241		137,241	
	06	雜項收入	3,993,931		3,993,931	
		總 計	139,993,854	253,987	140,247,841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歲 出 政 事 別 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一般政務支出	16,145,591	2,457,077	18,602,668	
	01 政權行使支出	672,438	35,163	707,601	
	02 行政支出	1,368,917	114,111	1,483,028	
	03 民政支出	12,968,617	2,094,888	15,063,505	
	04 財務支出	1,135,619	212,915	1,348,534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186,845	3,832,262	40,019,107	
	05 教育支出	34,278,395	3,140,923	37,419,318	
	07 文化支出	1,908,450	691,339	2,599,789	
03	經濟發展支出	4,923,765	16,201,847	21,125,612	
	08 農業支出	1,274,931	3,747,117	5,022,048	
	09 工業支出	719,178	18,145	737,323	
	10 交通支出	2,109,307	11,730,481	13,839,78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20,349	706,104	1,526,453	
04	社會福利支出	32,439,478	521,423	32,960,901	
	12 社會保險支出	1,362,298		1,362,298	
	13 社會救助支出	4,609,261		4,609,261	
	14 福利服務支出	25,082,679	368,619	25,451,298	
	15 國民就業支出	85,802	3,860	89,662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99,438	148,944	1,448,382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21,890	7,811,449	16,333,339	
	17 社區發展支出	296,006	331,580	627,586	
	18 環境保護支出	8,225,884	7,479,869	15,705,753	
06	退休撫卹支出	11,810,254		11,810,254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10,254		11,810,254	
07	警政支出	10,409,805	722,543	11,132,348	
	20 警政支出	10,409,805	722,543	11,132,348	
08	債務支出	1,228,064		1,228,064	
	22 債務付息支出	1,228,064		1,228,064	
10	其他支出	1,515,548	1,120,000	2,635,548	
	27 第二預備金	200,000		200,000	
	28 其他支出	1,315,548	1,120,000	2,435,548	
	總 計	123,181,240	32,666,601	155,847,841	

肆、結語

諸位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面對新北市時代的開始，立倫深知要打造一個新的城市，必須集結群體的智慧與力量。這些力量來自企業界、來自學術界，也來自許多非營利組織與市民，更來自各位的指導與督促。

新北市，可以成為一個不凡的城市，也可以成為一個平凡的城市。新北市，可以成為代表臺灣的一個典範城市，也可以只是臺灣其中的一個城市。這一切的關鍵，就在你、我。立倫願意相信，今天我們所投入的每一份努力，都將成為新北市未來的一份美好！

新北市的時代開啟了！為了市民的美好生活，敬請各位議員先進，能夠不吝指教與協助，讓市政建設更加順利。再次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與由衷的謝意。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